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绩效评价结果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项目自评表

1.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1
2.区级“一事一议”重大专项.....	2
3.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补贴资金.....	4
4.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资金.....	5
5.园林养护管理资金.....	8
6.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上级转移支付上年.....	9
7.长寿老年人生活补贴(百岁、90-99、80-89)(卫健).....	10
8.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11
9.民政业务费.....	12
10.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13
1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运行经费.....	14
1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6
13.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7
14.优抚安置资金.....	19
15.工信工作经费.....	25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26
---	----

2.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35
3.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44
4.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工商业联合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52
5.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56
6.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67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79
2.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86
3.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96
4.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08
5.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19
6.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30
7.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0
8.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52

9.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64
10.济南市市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77
11.济南市市中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82
12.济南市市中区协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5
13.济南市市中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及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0.08	10	0.02%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	455	0.0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实现司法改革，达到司法为民的司法要求，对我院审判办公环境进行修缮改造。由于司法审判工作的日益繁重，加之现有办公条件不能达到审判现代化科技化的要求，故按照省院相关要求建设，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法庭建设。对审判办公楼及派驻法庭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房屋修缮，达到审判执行的基本工作需要，更好的为审判案执行工作服务。其中，修缮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进行修缮维护的法庭数量不少于1处，法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成本节约率不少于5%，项目完工及时率不少于95%，主要进行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修缮、派驻法庭日常维护修缮、派驻法庭空调机组改造、派驻法庭高压电线等改造工程项目。涉及资金455万元，资金来源为非税收入返还和财政拨款。				本项目预算资金455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年预算。2022年完成本院办公楼、派驻法庭修缮改造项目1批次，项目金额28.8万元，完成执行局改造项目一批次，项目金额34万元，完成项目造价审计3批次，项目金额1.1万元。上述项目已经按照采购程序开展，因受财政资金政策影响项目资金尚未支出。通过对办公环境的维修维护，达到了省院相关法庭建设要求，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面积数（平方米）	≥1000平米	1000平米	15	15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本年度未支付相关修缮资金。
			法庭改造数量（处）	≥1处	3处	14	14	对两处派驻法庭、一处派驻执行局进行维修改造。
		质量指标	法庭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法庭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95%	5	5	
			法庭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0%	1	0	区政府2021年度未移交兴隆法庭，因此相关装修工程未开展。下一步将继续协调相关单位推进法庭移交工作。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修缮项目成本节约率（%）	≥5%	0.72%	5	0.72	原因为财政政策严格控制修缮类项目支出范围及规模。下一步将严格执行财政政策，严格控制项目支出范围及规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区公共安全和局社会大局稳定	提高	提高	15	15	无重点社会事件发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4.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一事一议”重大专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42	1542	991.45	10	64.30%	6.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42	1542	991.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山东安可区块连产业发展研究院、山东省中药创新创业共同体配套支持项目，落地高层次人才项目15个、举办有影响力的私董会、论坛、峰会、路演、创业培训等活动10次、孵化或引进企业拥有专利不少于45项、孵化或引进企业获得省市级荣誉及科技计划支持5项、形成税收不少于1350万、引进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企业10家、实际到帐外资1000万美元、申报知识产权10项、研发创新技术产品8个、引进中高级人才21名、引进科研机构2家、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家引进/孵化企业8家、备案院士工作站1家、服务中小微企业6家，进而促进全区经济发展。				通过实施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山东安可区块连产业发展研究院、山东省中药创新创业共同体配套支持项目，落地高层次人才项目15个、举办有影响力的私董会、论坛、峰会、路演、创业培训等活动14次、孵化或引进企业拥有专利不少于45项、孵化或引进企业获得省市级荣誉及科技计划支持5项、形成税收不少于1350万、引进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企业8家、实际到帐外资700万美元、申报知识产权12项、研发创新技术产品8个、引进中高级人才22名、引进科研机构2家、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家、引进/孵化企业8家，进而促进全区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地高层次人才项目（个）	15	15	3	3	
			孵化或引进企业获得省市级荣誉及科技计划支持(项)	5	5	3	3	
			引进/孵化企业（家）	8	8	3	3	
			备案院士工作站（家）	1	0	2	0	省厅备案政策调整
			引进科研机构（家）	2	2	2	2	
			引进中高级人才（名）	21	22	3	3	
			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家）	3	3	3	3	
			研发创新技术产品（个）	8	8	3	3	
			引进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上企业（家）	10	8	5	4	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未落地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有影响力的私董会、论坛、峰会、路演、创业培训等活动（次）	10	14	4	4	
			孵化或引进企业拥有专利数（项）	45	47	3	3	
			申报知识产权数量	10项	12项	2	2	
			服务中小微企业	6家	6家	2	2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3	3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542万元	991.45万元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形成税收（万元）	1350万元	1013万元	10	7.5	疫情影响，部分企业暂停营业
			实际到帐外资（万美元）	1000万美元	700万美元	10	7	疫情影响，部分外资未到帐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为科技创新服务扩大影响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87.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用优质燃煤使用保障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35.5	35.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35.5	35.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实施方案（2017-2020）》（济政办字[2017]77号）等文件要求，对已确定拆迁计划和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或改造未完成区域的居民保供优质燃煤1000吨。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济南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三年实施方案（2017-2020）》（济政办字[2017]77号）等文件要求，对已确定拆迁计划和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或改造未完成区域的居民保供优质燃煤，因疫情、价格、订购及全区划为禁燃区等原因，民用优质燃煤订购减少，实际补贴优质燃煤715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优质燃煤采购补贴数量	≥1000吨	715吨	25	18	因疫情、价格、订购及全区划为禁燃区等原因，民用优质燃煤订购减少。
		质量指标	燃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民用优质型煤市、区财政补贴金额	600元/吨	600元/吨	1.6	1.6	
			民用无烟块煤财政补贴金额	400元/吨	400元/吨	1.7	1.7	
			政府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7	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洁取暖全区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促进	促进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3.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368.06	23655.46	10915.99	10	46.15%	4.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68.06	23655.46	10915.9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本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切实有效的实施2022年度本项目应完成的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环卫市场化”“垃圾转运”“生活垃圾分类”“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的开展，1、环卫市场化保洁任务目标：完成城区965.5万平方米道路保洁、92个公厕保洁；采购保洁专用材料（垃圾桶）2300个、果皮箱500个、垃圾桶（果皮箱）塑料袋82吨；2、垃圾转运任务目标：完成全年29万吨生活垃圾；及时率达100%；3、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目标：新建公厕5座、改建公厕12座；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100%；4、生活垃圾分类任务目标：完成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1处、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房43处、处理大件垃圾3013吨、处理厨余垃圾16027吨、处理有害垃圾15吨目标。通过4个任务的实施，全年实现辖区环境整体面貌提升，在实施过程中充分聆听各级部门意见建议，用符合市中发展的新思维、新定位、新作为，实现品质环卫建设新台阶。				一、环卫市场化任务： 1.完成城区965.5万平方米道路保洁、92个公厕保洁； 2.采购保洁专用材料（垃圾桶）2300个、果皮箱500个、垃圾桶（果皮箱）塑料袋82吨，购置完成率100%； 3.道路、公厕保洁作业达标率98%； 4.道路、公厕保洁及时率100%； 5.完成特殊天气下道路保洁工作。 二、垃圾转运任务： 1.完成全年转运垃圾29万吨； 2.垃圾全密闭率100%； 3.垃圾转运及时率100%。 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1.完成新建公厕5个、改建公厕12个； 2.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100%； 3.设施竣工投入使用率100%。 四、生活垃圾分类任务： 1.完成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1处、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房43处、处理大件垃圾3013吨、处理厨余垃圾16027吨、处理有害垃圾15吨； 2.各类垃圾处理及时，处理达标率100%； 3.城区垃圾分类覆盖率有所提升。通过全年4个任务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方便了居民出行，入厕需要，垃圾日产日清无堆积，优化了生活环境，及时处理各种生活垃圾，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保洁面积	≥965.5万平方米	965.5万平方米	2.3	2.3	
			公厕保洁数量	=99个	92个	2.27	2.11	受城市建设影响，部分公厕按照建设需要拆除。
			新建公厕数量	5个	5个	2.27	2.27	
			保洁专用材料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27	2.27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改造公厕数量	12个	12个	2. 27	2. 27	
			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房	12处	43处	2. 27	2. 27	
			垃圾转运吨位数	≥29万吨	29万吨	2. 27	2. 27	
			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	1处	1处	2. 27	2. 27	
			生活垃圾分类大件垃圾处理吨位数	≥3000吨	3013吨	2. 27	2. 27	
			生活垃圾分类厨余垃圾处理吨位数	≥10000吨	16027吨	2. 27	2. 27	
			生活垃圾分类有害垃圾处理吨位数	≥8吨	15吨	2. 27	2. 27	
		质量指标	道路、公厕保洁作业达标率	100%	≥98%	1. 25	1. 22	受疫情环境影响，道路公厕保洁作业达标率有所下降；下一步在环境好转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保洁作业任务。
			道路保洁巡查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25	1. 25	
			道路保洁整洁度	100%	98%	1. 25	1. 22	受疫情环境影响，道路保洁整洁度有所下降；下一步在环境好转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保洁作业任务。
			垃圾全密闭转运率	100%	100%	1. 25	1. 25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 25	1. 25	
			各类分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1. 25	1. 25	
			公厕当年竣工投入使用率	100%	100%	1. 25	1. 25	
			各类分类垃圾收运有效率	100%	100%	1. 25	1. 25	
		时效指标	道路、公厕保洁及时率	=100%	100%	1. 43	1. 43	
			特殊天所保洁及时率	100%	100%	1. 43	1. 43	
			垃圾清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43	1. 4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转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43	1. 43	
			生活垃圾转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43	1. 43	
			工程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 43	1. 43	
			工程质量监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 42	1. 42	
		成本指标	各明细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环境整洁情况	提升	提升	2. 5	2. 5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情况	实现	实现	2. 5	2. 5	
			全区垃圾分类覆盖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2. 5	2. 5	
			环卫公共设施完备性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2. 5	2. 5	
			机械化程序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2. 5	2. 5	
			城市环卫设施设备使用率	≥80%	≥95%	2. 5	2. 5	
		生态效益指标	城区保洁环境生态改善情况	改善	改善	5	5	
			生活垃圾分类建设情况	改善	改善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5	2. 5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5	2.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85%	10	9. 86	受疫情环境影响，道路公厕保洁质量有所下降，未达到群众满意预期值；下一步在环境好转的情况下，保质保量的完成保洁工作质量，以达到群众满意期望值。
	总分					100	94. 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园林养护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2500.00	1434.12	10	57.36%	5.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	2500.00	1434.1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的部署，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保障所辖区域植被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设备设施日常维修，防治病虫害发生，完成园林绿化养护计划目标11项				按照国家、省、市政府的部署，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保障所辖区域植被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做好设备设施日常维修，防治病虫害发生，完成园林绿化养护计划11项。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完成园林绿化养护计划目标	≥11项	11项	13	13	
		质量指标	项目施工及养护工程合格率	≥95%	95%	13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前	12	12	
		成本指标	项目运行成本	≤2500万	1434.12万元	12	10	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养护绿化水平	提升	提升	6	6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相关制度	健全	健全	6	6	
			人员到岗率	≥95%	95%	6	6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6	6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3.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经费-上级转移支付上年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舜玉路街道办事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8.48	11.13	10	60.23%	6.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8.48	11.1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打造落实有力度、执行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的品质舜玉”总体目标，明确“思想共融、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发展战略，牢牢抓住“高、快、亮”工作主线，以推进项目建设、双招双引、环境整治、民生改善、平安建设等工作为重点，打造人才、信息、科研等多维度合作平台，建立完善决策、落实、调度、考核工作机制，推动重点工作持续突破和稳步提升。设备购置数量5台以上，设备质量合格，保障单位运转，处理城市管理问题20起以上，完善城市管理制度，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群众满意度80%以上。				围绕“打造落实有力度、执行有速度、服务有温度的品质舜玉”总体目标，购买城管专用设备5台，处理城管问题完成率92%，不断提高辖区城市管理水平。设备购置数量5台，设备质量合格，保障单位运转，处理城市管理问题214起，完善城市管理制度，设施设备配套齐全，群众满意度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5台	5台	15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率	≥90%	92%	10	10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90%	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运转保障率	≥9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处理城市管理问题	≥20起	214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完善城市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设施设备配套齐全性	齐全	齐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2%	10	10	
总分						100	96.0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长寿老年人生活补贴（百岁、90-99、80-89）（卫健）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六里山街道办事处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09.8	106.25	10	96.77%	9.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9.8	106.2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对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起到很重要的作用。高龄津贴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推进补缺型老年福利向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本年度，发放≥450人长寿老年人生活补贴，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				本年度按照“低标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总体要求，创新高龄老人福利制度模式，健全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带动老年人经济产业提升，提升率95%，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发放高龄津贴，使广大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已发放≥450人长寿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95%，老年人满意度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寿老人补贴发放人数	≥450人	450人	25	25	
		质量指标	符合享受补贴的人员达标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95%	95%	5	5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成本控制率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经济产业提升率	≥95%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受益人数覆盖率	≥95%	95%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寿老人补贴发放持续性	持续发放	持续发放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6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7	2115.66	103.44	10	4.89%	0.4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7	2115.66	103.4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完成2022年度全区散埋坟墓和传统墓葬点专项整治工作，组织相关街道和村居以整治工作为切入点开展全员移风易俗培训。解决辖区内无名尸的处理。整治坟头≥4000个。使社会民众对这项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扎实做好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紧紧围绕“文明祭扫、生态殡葬”这一主题，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工作预案，积极部署、确保祭扫服务工作安全、有序。解决辖区内无名尸的处理。整治坟头571个。使社会民众对这项工作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名尸应处理率	100%	100%	10	10	
			整治坟头	≥4000个	571个	10	8	根据市级要求，该项工作年度内未完全开展
		质量指标	整治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无名尸处理成本	≤20万元	0.4万元	5	4	预估与实际存在差距
			项目总成本	≤2117万元	103.44万元	5	4	预估与实际存在差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无人尸体处置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	1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部门协助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4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完备	4	4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专人负责制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殡葬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4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	120.5	57.23	10	47.49%	4.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	120.5	57.2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民政正常业务需要费经费。通过智能化设备配备，提升数据使用能力，提高办事效率，高质量完成年度登记任务。通过推广婚姻文化、婚姻法规，提升群众婚姻法规意识。通过婚姻调解，降低离婚率，提升群众幸福感。对社区主任进行1次培训。民政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				2022年，婚姻登记处全部登记窗口配备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外接多功能信息交互采集终端，提高登记办理的透明度、便捷度，办事效率大幅提升。结合婚姻登记高峰期开展移风易俗、婚俗改革宣传活动，《民法典》婚姻家庭篇推广活动等，常态化开展社区普法活动，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乡村活动，进一步推动“4+1+X”婚姻调解工作法落地，区域离婚率有效降低。民政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大于90%。组织社区书记、主任开展为期3天的脱产培训，邀请专家学者就社区党建、社区品牌营造等内容进行集中教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主任培训人数	≥150人	160人	5	5	
			年度总婚姻登记量	≥1万条	1.18万条	5	5	
			年度婚姻档案查档量	≥800次	873次	5	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5	5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5	5	
			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委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5	5	
			在职退休人员查体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5	5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指标	培训、宣传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5	5	
		成本指标	会议培训、宣传预算控制	≤178万元	17.03万元	5	4	财力问题，部分项目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于民政环境经济发展情况	良好	良好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4	4	
			政务服务便捷度	便捷	便捷	4	4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部门协助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4	4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完备	4	4	
			人力资源配备充足情况	充足	充足	3	3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业务费涉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3.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社会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4.11	249.8	249.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4.11	249.8	249.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社工站根据济南市民政局联合市委组织部等四部门印发《济南市街道（镇）社会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在保障社工工资待遇的基础上，将省、市、县民政系统和社会组织的社工人才激励制度和督导、培训、外出参访交流机会重点培养一支稳定的、拥有丰富实务经验的社工队伍。突出特色，发挥优势，积极推进社会工作、提升社工站建设的专业化人才队伍。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17个街道社工站和社工总站共计拨付项目资金500.5404万元，主要用于社工站人员劳务费（包括薪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服务质量保障经费（包括外聘督导补贴、社工专业能力提升、服务活动产生的交通、误餐费、组织志愿费用）；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行政性费用、相关税务等）。社工专职人员配备人数不低于86人，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2022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17个街道社工站及社工总站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 2022年社工站利用社区资源，推动多方联动，为困境人群构建了社区互助支持网络，以社工总站为中心培育一批优秀志愿者，并有效整合志愿服务资源，聚焦问题，回应群众需求。2022年社工站在市中区民政局的引导下坚持以民为本，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服务基层，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协调，2022年通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训，培养出了一支优秀基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形成市中区社会工作服务特色品牌，打造“党委领导，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社会治理服务新格局。 2. 2022年完成17个街道社工站及社工总站人员配置，强化专业培训，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引导多种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解决了基层民政服务领域人员不足问题，不断提高了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3. 完成了社工站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服务站的建设、运营及管理，规范社工站运行流程和标准，有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制度。 4. 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对街道社工站及社工总站进行监督管理、督导、评估，并邀请社工专家学者为社工人员举办专业知识讲座，为更好的提升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 5. 2022年市中区4处街道社工站成功入选首批济南市社工站示范站，7月21日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孟志强副司长一行4人到市中区调研街道社工站建设，孟志强副司长充分肯定了省、市、区各级民政部门在社会工作方面的探索和创新。2022年，市中区社工站多次接待省外、省内参观学习社工站示范点建设情况，进一步通过资源整合、平台载体融合，不断提升社工站工作成效，更好发挥社工站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平台作用和资源优势，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精准化精细化的志愿服务，解决群众需求，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满足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工专职人员配备人数	≥86人	84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社工专职人员报酬下拨准确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社工专职人员报酬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12.5	12.5		
		成本指标	社区社工支出成本可控度	≤544.11万元	393.49万元	12.5	10	因财力紧张，部分项目款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队伍建设情况	优秀	优秀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部门协助机制完善情况	完善	完善	5	5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专人负责制建立情况	建立	建立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工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97.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运行经费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142.49	10	60.63%	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142.4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事业单位平时考核，举办事业单位考试，满足事业单位空缺岗位需求，举办事业单位考试1次，事业单位空缺岗位需求满足度达到90%以上； 2.持续优化人才服务，引进优秀人才.参加名校直通车“才聚泉城”活动4次； 3.拓宽维权渠道，仲裁、劳动监察、工伤认定等案件持续增加，加大人力物力着力解决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信访督查机制，最大限度化解信访案件，强化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仲裁案件调解率达到75%以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建设，农民工拖欠案件数量降低率达到50%以上； 4.最好温暖人社，推动人社政策宣传知晓率达到80%。				1.开展事业单位平时考核，举办事业单位考试，满足事业单位空缺岗位需求，举办事业单位考试1次，事业单位空缺岗位需求满足度达到90%以上； 2.持续优化人才服务，引进优秀人才.参加名校直通车“才聚泉城”活动9次； 3.拓宽维权渠道，仲裁、劳动监察、工伤认定等案件持续增加，加大人力物力着力解决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信访督查机制，最大限度化解信访案件，强化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推进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仲裁案件调解率达到75%以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全面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建设，农民工拖欠案件数量降低率达到50%以上； 4.最好温暖人社，推动人社政策宣传知晓率达到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社新媒体推送信息数	≥180次	399次	10	10	
			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复核人数	180人	181人	10	10	
			劳动仲裁申请案件数	≥1400件	1737件	5	5	
			参加名校直通车“才聚泉城”活动次数	≥4次	9次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	2	
			劳动仲裁案件结案率	≥90%	91%	3	3	
			工伤认定到期结案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解读及时率	100%	100%	3	3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完成时间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劳动仲裁案件处理成本	≤2.5万元	2.5万元	2	2	
	名校直通车“才聚泉城”活动成本		≤3万元	0万元	3	2	由于疫情影响，组织线上招聘活动	
			提高用人单位法律意识	效益显著	达到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社业务宣传知晓率	≥80%	80%	5	5	
			招才引才力度	加强	加强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建设	加强	加强	5	5	
			工伤鉴定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人才活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5.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8092	809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8092	809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约6048人，平均退休金约6100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山东省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养老金待遇，每年7月进行养老金的增资补发，确保市中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稳定收入，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提升退休人员对政府工作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约6079人，平均退休金约6200元，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山东省养老保险政策提高养老金待遇，每年7月进行养老金的增资补发，确保市中区所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稳定收入，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需要，提升退休人员对政府工作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数量	6048人	6079人	15	14	2022年退休人数增加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应发尽发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时间	每月20日前	每月20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发放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1	231	81.4	10	35.24%	3.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	231	81.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有关要求，全年完成符合条件的儿童入托健康查体工作和市中区注册的托幼机构教职工健康查体工作。2022年计划为7500名教职工查体、16000名入托儿童查体，保障在市中区注册的托幼机构查体率100%，查体时间为2022年全年。2022年开展质控评价工作委托业务费10万元，保障托育托幼机构整体卫生保健工作质量。业务培训费用1万元，资料印刷费1.5万元用于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积极开展儿童近视眼保健工作，预算40万元采购屈光仪，保障我区视力筛查覆盖率达到98%以上，努力降低视力不良率，提高家长满意度。				2022年教职工查体及入托儿童查体完成率100%，2022年开展辖区内B类C类园质控评价工作，保障托育托幼机构整体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积极开展儿童近视眼保健工作，保障我区视力筛查覆盖率，2022年实际完成6955名教职工查体、11246名入托儿童查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查体人数	7500名	6955名	10	9.27	
			入托儿童查体人数	16000名	11246名	10	7.03	
		质量指标	检查对象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查体工作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托幼机构教职工查体	110元/人	110元/人	4	4	
			托幼机构入托儿童查体	60元/人	60元/人	4	4	
			托幼、托育机构培训费	≤1万元	0.43万元	3	3	
			质控评价工作委托业务费	≤10万元	10万元	3	3	
			各类表证印刷费	≤1.5万元	1.496万元	3	3	
			购买眼保健筛查设备	≤40万元	0万元	3	0	因疫情原因未购置。第一年开展工作委托视尔明眼科医院入园查体。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儿童入手及在托幼教职工查体避免传染病的发生，降低医疗费用开支	降低	降低	5	5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市中区注册的托幼机构查体率	100%	100%	5	5	
			降低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效益显著	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定期数据统计上报率	100%	100%	5	5	
			卫健、妇计、办事处、医疗机构协助度	优良	优良	5	5	
			配备相关查体专用设备	配备	配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体人员满意度	≥95%	97.50%	10	10	
	总分						100	86.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安置资金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674.41	34144.42	27969.1	10	81.91%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674.41	34144.42	27969.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险接续：为160名退役士兵进行医疗保险补缴，确保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得到落实。 2.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为721名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生活稳定，提升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 3. 双拥走访慰问：春节为全区43500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慰问信、春联，春节、八一、烈士纪念日等节日走访慰问困难官兵等，帮助解决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4. 随军家属补贴：为245名随军家属发放补贴，保障随军未就业家属的生活稳定，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维护军政军民团结 5.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对1980名退役士兵进行安置，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 6. 义务兵优待金项目资金：为438名义务兵发放优待金，激励广大青年积极参军入伍、报效祖国，保障义务兵家庭生活稳定。 7. 优抚医疗、伤残军人护理费：对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发放补贴，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 8. 在乡复原、带病回乡、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为361名在乡复原、带病回乡、参战退役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生活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9. 一次性保障住房：用于一名残疾军人安置住房补助，持续完善退役军人补助体系建设，提升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10. 自主就业士兵补助：为193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扶持有创业意向的退役军人顺利就业创业并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 11. 场所建设：做好办公楼物业、安保、水电暖等保障工作，确保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2. 事务数字化建设：政务内网接入，退役军人事务服务小程序建设，以便更好为退役军人服务。 13. 专职联络员经费：为113名专职联络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绩效，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基础，全面提升工作保障水平。 14. 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对八批共计816位无军籍离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有效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权益。 15. 其他优抚安置工作：伤残抚恤、一次性抚恤、权益维护、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等。				1. 保险接续：2022年为17名退役士兵，进行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军龄核算工作，完成退役士兵社会保险补缴养老和医疗补缴共计16.01万元。 2. 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2022年为全区766名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做到应补尽补，保障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提升农村籍退役士兵幸福感。 3. 双拥走访慰问：2022年为驻区72名困难官兵发放救助金，帮助解决困难，维护社会稳定；春节、八一走访慰问驻区部队、重点优抚对象；9.30烈士纪念日为全区烈士遗属发放慰问品羽绒被，共计8万余元；完成了二七南路、经十一路等双拥街、双拥宣传标语、郎茂山双拥公园提升改造；本年度慰问130户立功受奖家庭，发放慰问金17.9万元；春节为全区43500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发放了慰问信、年画、春联等；对70台采集设备进行了升级，提高了2022年度优抚对象年付确认工作的效率和准确率。 4. 随军家属补贴：2022年度为205名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补贴，保障随军家属未就业家属的生活稳定，提升他们的幸福感，维护军政军民团结。 5.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为全区1893名对退役士兵公益岗发放工资、绩效奖励、缴纳保险，保障退役为全区士兵生活稳定。为80人发放独生子女费，发放春节、中秋福利，提升他们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6. 义务兵优待金：对438名义务兵家庭发放优待金，激发广大青年积极参军入伍、报效祖国，保障义务兵家庭的生活稳定。 7. 优抚医疗、伤残军人护理费：2022年度完成30名伤残军人护理费的发放，为三属、在乡复员等优抚对象缴纳医保费用，保障他们的医疗保障待遇，为达到退休年龄的优抚对象补缴医保，保障医疗退休待遇，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水平，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8. 在乡复原、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退伍军生活补助：2022年为335名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伍军人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伍军人的生活稳定，提升他们的幸福感。 9. 一次性保障住房：为1名残疾退役军人发放一次性住房保障金26万元，保障了退役士兵基本生活。 10. 自主就业士兵补助：为150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补助，为退役士兵生活、就业提供保障。 11. 场所建设：2022年正常缴纳水电、暖气、物业管理费、基建、文化建设、四室等各项费用，较好的完成了后勤保障工作。 12. 数字化建设：退役军人事务服务小程序已完成待验收，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上线。 13. 专职联络员经费：截至2022年底为112名退役军人专职联络员发放工资和绩效，缴纳社会保险，保障了联络员的权益，以便更好的为退役军人服务。 14. 无军籍职工经费：截至2022年底，为805名无军籍职工的生活补贴发放，有效保障无军籍职工权益。 15. 其他优抚安置工作：已按时、足额完成全年抚恤金发放、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等其他优抚安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保险接续补助人数	≥160人	17人	1	0.11	偏差原因：1. 2022年疫情原因，申请补缴人员减少；2. 本年度退休人员医保无需补缴人员实际比预期减少较多。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人数	≥721人	766人	1	1	偏差原因：2022年度新申请符合人员增加较多。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有责投诉数	0次	0次	0.5	0.5	
			走访慰问子项目数量	≥5项/年	7项	1	1	偏差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2022年实际走访慰问7项。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指标值设置准确率。
			退役军人数量	≥43500名	43500名	1	1	
			采集设备升级数量	≥256台	70台	0.5	0.14	偏差原因：每年采集设备升级维护费价格较高 服务对象的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指标值设置准确率。
			随军家属未就业家属人员数量	≥245人	205人	1	0.84	偏差原因：2022年度有退出的和工作调动离开市中区的情况，故发放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及时与驻区部队沟通对接，细致工作，提高预估准确率。
			工作室数量	≥4家	4家	0.5	0.5	
			办公楼大厅面积	≥1658.55平方米	1658.55平方米	0.5	0.5	
			开通公众订阅号数量	≥1个	0个	1	0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年底未能如期上线。 改进措施：加大项目调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
			联络员人员数量	≥113人	112人	1	0.99	偏差原因：人员离职。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支付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工资时长	12个月/年	12个月	0.5	0.5	
			缴纳工资、五险退役士兵人数（含内退人员）	≥1980人	1893人	1	0.96	偏差原因：离职、退休、去世人员较多；新申请人员较少。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独生子女人数	≥210人	80人	0.5	0.19	偏差原因：因独生子女费发放规定改变，从11月份起暂停发放，待市里新规定下达后进行发放。 改进措施：积极与市级沟通，按照新规定及时完成项目。
			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生活补贴人数	≥816人	805人	1	0.99	偏差原因：病故11人。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无军籍离退休职工生活补贴时长	12个月/年	12个月	0.5	0.5	
			购（建）房建筑面积	≥60平方米	60平方米	1	1	

	产出指标		非进疆进藏义务兵人数	≥425人	395人	1	0.93	偏差原因：2022年预算是按照2020年走兵数量及预估2021年12月走兵数量进行的。实际2021年年底入伍义务兵数量减少。 改进措施：及时与武装部沟通对接，细致工作，提高预估
			进疆进藏义务兵人数	≥52人	43人	1	0.83	偏差原因：2022年预算是按照2020年走兵数量及预估2021年12月走兵数量进行的。实际2021年年底入伍的进疆进藏义务兵数量减少。 改进措施：及时与武装部沟通对接，细致工作，提高预估
			1-6级残疾军人门诊补助人员数量	≥130人	122人	1	0.94	偏差原因：2022年去世的、迁出的，造成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细致工作，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在职人员数量	≥224人	214人	1	0.96	偏差原因：2022年去世的、迁出的以及退休人数增加，造成人数减少。 改进措施：细致工作，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退休人员数量	≥6人	3人	0.5	0.25	偏差原因：2022年度实际需要的人数少。 改进措施：细致工作，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1-6级住院补助人员数量	≥110人	112人	1	1	偏差原因：2022年度1-6级住院人数比上年增加。 改进措施：细致工作，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抗战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1人	1人	1	1	
			其他时期在乡复员军人人数	≥30人	25人	0.5	0.42	偏差原因：2022年度去世人员增多。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数	≥55人	41人	1	0.75	偏差原因：2022年度去世人员增多。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参战参试退伍军人数	≥275人	268人	1	0.97	偏差原因：2022年度去世人员增多。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参战参试退伍军生活补助时长	12个月/年	12个月	0.5	0.5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员数量	≥193人	150人	1	0.78	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实际报道人数比预估少。 改进措施：工作更加细致，提高预估数量准确率。
			各项优抚安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	1	
			各项补助覆盖人群准确率	100%	100%	1	1	
			慰问人员覆盖人群准确率	100%	100%	1	1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	1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保险接续资金保障率	100%	100%	1	1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	1	
			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96.67%	1	0.97	偏差原因：开通公众订阅号，受疫情影响2022年底未能如期上线。 改进措施：加大项目调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
			系统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	1	
			费用支出标准符合率	100%	100%	1	1	
			培训内容合格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走访慰问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96.67%	2	1.93	偏差原因：开通公众订阅号，受疫情影响2022年底未能如期上线。 改进措施：加大项目调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
			系统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2	
			准确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计划节约率	≥100%	100%	2	2	
			商品房每平方米成本	≤21000元	21000元	1	1	
			非进疆进藏义务兵人员补助标准	30378元/人	37378元/人	1	1	
			进疆进藏义务兵人员补助标准	74756元/人	74756元/人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接续政策得到落实	保障	保障	3	3	
			在乡复原、带病回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保障率	100%	100%	3	3	
			一次性保障住房资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资金保障率	100%	100%	3	3	
			驻济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率	100%	100%	2	2	
			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	100%	2	2	
			后勤保障率	100%	100%	2	2	
			工作室正常运转率	100%	100%	2	2	
			业务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96.67%	2	1.93	偏差原因：开通公众订阅号，受疫情影响2022年底未能如期上线。 改进措施：加大项目调度，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
			提高军人福利待遇	100%	100%	2	2	
			引导爱军优属价值观	100%	100%	2	2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率	100%	100%	2	2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特困军人家庭救助机制健全保障率	100%	100%	3	3	
			双拥走访慰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职联络员满意度	≥95%	95%	2	2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满意度	≥95%	95%	2	2	
			无军籍离退休职工人员满意度	≥95%	97%	2	2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5%	2	2	
			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94.0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工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8.87	10	16.13%	1.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8.8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年通过工信工作经费支出，保障工信局内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定期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实现“双招双引”工作目标，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完成安全生产、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任务，加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				2022年通过工信工作经费支出，虽受到财政资金影响，部分资金未及时支付，如职工查体费等，但仍保障了局内部其他工作正常开展，顺利开展党建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在职人员查体费	35人	0	5	0	受财政资金困难影响，年末未完成支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成度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各项支付工作到位率	100%	100%	5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每月通讯费缴费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工作运行总成本	≤55万元	8.87	10	10	受财政资金困难影响，部分资金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政策知晓率	100%	100%	6	6	
			职工队伍离职率	≤5%	0	6	6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开展	100%	6	6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备性	完备	100%	6	6	
			长效管理机制的健全性	健全	10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86.61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架构

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编制人数51名。设正处级1人，副处级4人，科级及以下29人。内设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加挂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牌子）、应急救援协调指挥科（挂防灾减灾科牌子）、救灾评估调查统计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挂安全生产巡察督查科牌子）五个科室。直属事业单位2个，分别为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济南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预决算数据，2022 年度收入预算为 2999.8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82.56 万元，最终决算为 178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782.56 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支出预算为 2999.8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782.56 万元，最终决算为 1782.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59.32 万元，项目支出 523.25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包括压紧压实安

全责任、深化巩固排查整治成效、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打造坚强有力的应急战斗集体共五项任务。其中包括“十四五”应急管理工作规划、2022年度重点任务。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2022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部门目标管理、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分析，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86.93**分，等级为“良”。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

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部门目标管理	10	8.67	86.70%
投入管理	30	24.26	82.53%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24	80%
综合绩效	100	86.93	86.93%

部门目标管理方面，部门目标设置依据充分，符合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实际情况和部门职责、任务，符合区应急管理局“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指标设置能够明确体现部门重点履职任务、重点工作。但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完整性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投入管理方面，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4.31%，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8.97%，重点项目安排率为90.27%，年初预算到项目率为100%，预算完成率为59.42%，部门预算调整率为21.36%。截至2022年底，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为48.96%，政府采购执行项目6.01%。部门建立制度汇编，内容合法合规。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同时应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

产出方面，区应急管理局召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

山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醇基燃料监管工作、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展开深入交流。对化学品样品进行鉴别分类，购置了20套执法装备，提高了执法检查速度。共建设完善应急避难所36处，运行维护应急救援站13个，运行维护地震站台3个，聘请专业人员对应急救援站、地震站台内设施进行巡检。编制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细化突发事件总体应急方案，落实责任单位，提高保障市中区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区应急管理局共租用总面积为2260m²的应急物资储备库。每月制作森林防火、防汛督导巡查排班表，定期巡查，区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制保证森林防火、防汛督导指挥调度及时。对全区2352家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了4轮全覆盖式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各街道办配备专门人员对指定森林区域进行防火督导巡查。配备无人机在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及森林防灭火红色预警时段进行巡查值班。对全区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隐患排查、“双轮驱动”考核检查辅导等工作严格排查，聘请多位不同领域专家进行指导检查，对问题企业或单位提出问题并给予整改意见，提高了全市安全生产水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全区村居（社区）安全员、灾害信息员进行培训，提高了村居（社区）安全员、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救灾基本常识和方法技能。制作警示教育片《远离大车 守法出行》《遵法守规 安全出行》《生命无价 拒绝酒驾》等。组织值班人员每晚6点播放《一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增强了各街道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分别模拟运输汽油油罐车在收费站入口匝道处发生碰撞侧翻并泄漏、因暴雨导致高速路口积水及

高速公路附近山林发生火灾等3个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开展济南市2022年地震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全区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提升了应急队伍快速化、正规化建设。

效果方面，2022年市中区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率0.003，紧盯辖区新、收、动、加、小、外包（出租、委托）作业，不间断开展高处作业、动电动火及多合一场所等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区应急管理局修订完善市中区总体应急预案，做好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等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设。通过抖音、微信、大众网、人民网等建立宣传平台，并进行网络舆情监控。在《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获奖单位的通报》（市中发〔2023〕19号）中，获得区直部门综合绩效考核一等。但经现场评价发现，部分群众对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工作了解程度仍有所欠缺，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加大宣传力度。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开展责任体系压实行动

建立区安委会定期推送工作机制、行业专业委员会季度分析研究机制、行业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每月履职报告机制，建立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清单，依托“泉城安全”综合监管平台，建立“实名制”监管数据库。通过聘请专家，督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企业安全意识、安全管理水平。

（二）培养应急意识，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推进安全知识教育基础建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八抓20条”

系列创新措施专题学习考试。制作安全生产警示片、典型执法案例等各类教培资料，通过电视、网络等不间断警示提醒，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高质量组织承办“济南市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月咨询日”活动，促进社会形成良好的安全氛围。发挥新闻媒体安全生产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开展现代媒体普及安全生产力度。

（三）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提高全区安全水平

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对全区 2352 家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进行了 4 轮全覆盖式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从高危行业企业、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和“九小场所”三个层次（近 1.5 万家），开展安全生产“审计式”监督检查，“任务创建”和“任务完成”两项指标目前均排名全市前列。紧盯辖区新、收、动、加、小、外包（出租、委托）作业，不间断开展高处作业、动电动火及多合一场所等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全区共出动检查组 5.6 万个，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4 万家，行政处罚各类企业 554 家次，处罚金额共 182.39 万元。其中应急局行政处罚各类企业 89 家次，处罚金额 75.92 万元，行刑衔接案件 3 起，暂时停业整顿 28 家，8 个典型案例被应急管理部收录采用。

四、存在的问题

（一）提高资金来源多样性，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多维度、多层次应急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时，除了政府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外，应该更多的运用市场的力量，将金融、保险等商业资金吸引到对于应急事件的处理上，提高应急资金来源

的多样性。**二是**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标准及实施依据。不同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表现不同，因此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明确“大额资金”标准，才能切实落实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规范管理行为。由此而推及，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制度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工作才能落到实处，管理才能到位。**三是**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重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重大决策中的占比，引入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相关公共服务的质量。

（二）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部分项目指标值量化不充分，任务要求不明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履职效益下设的“履行政府公共职责，执行救灾任务的效果-明显”“提高火灾应急处置和扑救能力及水平的作用-提高”“有利于社会各界森林草原防火-作用明显”“提高政府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水平-有效提高”等指标值设置缺少细化定量内容，可衡量性不足。

（三）应急管理人才建设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在人员方面，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工作都需要依赖专业的人员和技术手段，目前我国应急管理学科的培养规模小、院校少、学生少，在“全灾种、大应急”的时代，应急管理学科的知识体系和培养课程、教学等方面都处于起步阶段。区应急管理局同样存在应急管理专业人才短缺的瓶颈，应急管理人才体系建设及专业应急队伍储备力量仍需不断完善。

（四）应急物资储备有待提高

为完善市中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应急物资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较大突发事件，市中区制定《市中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要求，到 2025 年，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5000 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区应急管理局计划 22 年完成该要求，并设置“数量指标-保障 5000 受灾人口”，经现场资料查看，应急物资储备数量、种类都有待提高，未达到《市中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 年）》要求的储备量，不能满足应对突发事件的需求。

五、相关建议

（一）提高资金来源多样性，完善预算管理机制

一是建立多维度、多层次应急体系。在应对突发事件时，除了政府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外，应该更多的运用市场的力量，将金融、保险等商业资金吸引到对于应急事件的处理上，提高应急资金来源的多样性。**二是**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标准及实施依据。不同部门“三重一大”事项的具体表现不同，因此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明确“大额资金”标准，才能切实落实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规范管理行为。由此而推及，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时，应充分考虑制度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工作才能落到实处，管理才能到位。**三是**建立项目绩效评价体系。完善重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重大决策中的占比，引入科学的预算管理机制提高应急资金的使用效

率和相关公共服务的质量。

（二）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

一是部门应加强内部绩效考核，细化考核细则，倒逼部门目标编制人员和项目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二是部门应在年初申报时优化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的产出效益指标并明确指标完成值统计口径，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基础工作。三是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需明确项目的执行标准，并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方式分级、分档表述。四是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与培训，提高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以更高的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三）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应急队伍的组织领导，健全应急体系建设，明确职责和任务，强化应急联动，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二是加强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强化学习教育，开展培训与演练，提高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三是加强应急队伍的保障建设，及时增配人员，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能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和保障队伍建设所需的各项经费等，切实打造一支训练有素、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一是制定应急物资需求表。通过制定本级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提升应急物资准备的针对性和规范性，提高工作效率，推动物资储备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以科学管理弥补经验不足，根据实际需求，

不断滚动修订应急物资储备类别和品种。**二是**严格落实制度。严格落实应急物资入库制度、应急物资出库制度、应急物资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卫制度。全面加强防疫物资信息共享和调运保障，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做好工作衔接、形成物资调拨的合力，做到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三是**超前研判，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充分考虑体系建设中的设施、物资、管理、改革等多方面因素，与国家政策、地方实际对接，加强与其他应急管理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到“横向衔接、纵向联动”，谋划切实可行的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着力形成统一管理、快捷高效、保障有力、符合市中区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区科技局属于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办发〔2019〕19号），区科学技术局内设办公室（挂外国专家服务科牌子）、创新发展科（挂科技成果转化科牌子）；围绕贯彻实施科技强区战略、人才强区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统筹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区科技局机关本级 2022 年行政编制 9 名，实有在职人员 9 人。

区科技局包含直属单位 1 个，为济南市市中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区科创促进中心”），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科创促进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员 7 人。

区科技局贯彻党的科技创新工作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排，推动科技创新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

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评价组对区科技局部门整体职能及各科室职能进行梳理，整合同类型部门职能，归纳总结核心重点职能。梳理后区科技局职能分为六类，分别是：科技领域规划与发展、创新能力及科研体系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技术转移转化及成果应用、科技领域交流合作及人才建设。

二、评价结论

区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84.59 分，评价等级为良，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良好，部门重点职能得到了较好的履行，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部门战略规划、绩效目标管理、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不足，管理效率方面的固定资产管理和重点业务管理存在不规范，部门职责履行方面的部分项目未开展或存在推进进度滞后的情况，履职效益方面的研发经费投入占比、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等方面存在提高空间。

科技领域规划与发展完成情况。市中区科技局未制定明确的部门中长期规划，无明确的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根据部门的职能要求，区科学技术局需要制定如下中长期规划：区级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技项目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等；目前区科技局仅处于规划编制的前期准备阶段，进度明显滞后于其他区县和市级规划出台时间。

创新能力及科研体系建设方面。山大华链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未完成预期目标，2022 年市中区新备案省级新型

研发机构 2 家，2022 年区科技局共引进科技创新类企业 15 家，注册资金 1.7 亿元。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方面。2022 年初计划任务中的建设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未实施，不利于产业链创新链协同和提升产业化水平。2022 年新备案市级众创空间 4 家，科技孵化器 1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3 家，市级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 家；15 项产品进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单，4 项产品获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组织申报市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 1 家；组织申报市级众创空间 1 家，省级众创空间 2 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

科技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区科学技术局组织 452 家企业加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组织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1 家企业进入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优胜企业名单，11 个项目进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单。市中区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45 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1 家，高企的新认定数量、新增数量均创新高，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超过市里考核目标数量 65%。

技术转移转化及成果应用方面。2022 年市中区完成技术合同成交额 69.58 亿元，超过市里考核指标目标任务中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64 亿元。组织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牵头联合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联合申报山东省高端电力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吸引高校院所设立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3 家。

科技领域交流合作及人才建设方面。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

新创业基地项目进度滞后，由于基地规划调整，搬离原址导致办公区域受限，部分意向企业无法按计划入驻基地。运营目标完成进度不足，如高层次人才项目、税收、引进企业、实际到账外资等指标均未完成。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快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年度获评优秀。

区科技局推进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区建设，以山东省中药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为核心，依托山东省中药产业创新创业共同体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推广资源优势，支持地方知名餐饮、食品企业集团建设市中区餐饮食品产业共同体，助力餐饮产业、食品、康养融合创新发展；强化政策引导，落实市级技术合同交易补助 32 项。吸引高校院所在市中区设立研发和成果转化中心 3 家，利用山东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载体平台优势，强化山东大学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组织山东国信电力、山东承势电子等企业转化济南大学科技成果，提升企业协同创新能力。

（二）加强科技金融支撑，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

区科技局落实市、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目标任务，开展企业融资需求摸排，建立融资需求企业库；组织企业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搭建科创金融服务平台；1 家新型研发机构进入省科技厅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推荐项目企业名单，10 家企业进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名单，获金融机构授

信贷款额度 2500 余万元。

加快山东省数字融合出版研究院实质性落地，引进山东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落户科创大厦；山东未来网络研究院获批筹建山东省数字与数据融合出版传媒重点实验室，金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获批筹建山东省建筑与交通双碳创新创业共同体。

四、存在问题

1. 部门的战略规划及重点工作任务中长期规划缺失，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

区科学技术局未制定明确的部门中长期规划，无明确的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长期战略规划；根据部门的职能要求，区科学技术局需要制定如下中长期规划：区级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科技促进社会发展的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缺少对应负责科室和主要负责人的工作任务分解。主要原因是：区科技局内部职能科室设置单一，只有一个创新发展科负责具体业务工作开展，且下属单位区科技创新促进中心未单独履行对应职能，区科技局与中心的人员合并办公，部门战略规划工作机制在逐步建立。

2. 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

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重点项目预算资金保障度不足，项目预算无详实的预算测算及科学预估，年初预算数与最终决算数有较大差异，导致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部门整体绩效指

标不够细化、量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定性指标占比过高，同时指标的可衡量性和评价可操作性有待提高。

3. 人员管理和重点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管理和重点业务管理规范有待加强。

(1) 区科学技术局未制定部门人事管理制度，未规定部门人员考核内容、考核程序以及考核结果运用等内容；重点业务管理制度缺少科创平台建设、科创主体培育、科技领域人才建设等方面制度文件。

(2) 区科技局部门账务处理不规范，存在入账不及时、凭证附件不完整、报销单据不合规等问题，同时单位人员的“查体费用”挤占项目支出。

(3) 重点工作管理不规范，重点项目的运营目标不明确，运营期的补贴资金与运营目标不匹配；项目协议执行不到位，运营方管理不规范等。

区科技局主要是通过运营期等额支付项目补贴的方式，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明显“前重后轻”，而项目年度运营目标明显“前轻后重”，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与项目总体任务目标完成进度不匹配；资金的引导性和扶持延续性较好，但激励性及约束作用较弱，且容易导致项目运营期最后一期的目标实现度较弱。

山大华链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中心项目（运营期限：2019年-2022年），每年等额补贴运营费等450万元，项目2022年未达成项目协议约定的运营目标，但最后一期的450万元补贴资金已于2021年11月提前支付。项目协议目标中的累计技术

合同登记额的完成率仅为 20.93%，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应按未完成比例扣减运营服务补贴，但目前尚未扣减运营服务补贴。

4. 重点项目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部门整体履职效率有待提升。

(1) 重点职责对应的部分年度工作任务未完成，如科技人才建设方面，未完成院士工作站备案；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项目进度滞后，由于基地规划调整，搬离原址导致办公区域受限，部分意向企业无法按计划入驻基地，导致年度运营目标完成度不足，2022 年的高层次人才项目、税收、引进企业、实际到账外资等指标均未完成。

(2) 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低于济南市平均值，济南市市中区全社会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 1.49%，低于 2.7%的济南市 R&D 经费投入占 GDP 比重；2022 年市中区 15 项产品进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名单，但仅占济南市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立项项目的 4.04%，市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明显低于济南市平均水平。

五、相关建议

1. 提高对部门重点任务工作规划的重视程度，合理、科学的制定部门重点任务规划。

区技术局应当制定明确的重点任务工作规划，统筹性、全局性的规划辖区范围内的科技与创新工作；根据部门的职能要求，积极制定：区级科技发展规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规划、科研条件保障的规划、区重大科技项目规划、科技促进社会发

展的规划等，并积极向区政府报告规划方案内容，增强规划的可行性和后续落实工作；同时，根据部门重点任务工作规划，落实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对应负责科室和主要负责人的工作任务，将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从而促进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

2. 加强预算编制有效性，进一步加强预算测算的准确性，强化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加强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制定可控的重点工作成本标准，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将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的设置需要可量化、可操作，相关目标值测算标准需要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固定标准等相关标准。

3. 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制定出台配套的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落实科创基地运营成本标准、运营考核管理方式等源头管理。推动部门财务管理规范化，计提资产折旧与摊销，确保固定资产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议提高对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的重视度，制定出台配套的重点工作管理类制度，对重点工作的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落实重点工作的源头管理，促进工作的长效化管理。

4. 加强项目业务管理，明确各科室和下属单位责任；加强

对科创平台运营项目合同或协议的考核力度，保障重点项目推进。

明确工作的年度阶段性任务目标，明确科室与下属单位的职责，加强年度阶段性任务目标的部门考核力度，促使科室和下属单位能够积极开展年度工作任务。同时，严格执行平台运营项目合同或协议，建议定期开展现场考察和动态监控机制，避免项目出现运营目标未达成的情况。充分利用国家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国字号”名片，吸引人才和企业落地。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区农业农村局”）于 2019 年组建，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和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办发〔2019〕29 号），区农业农村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济南市市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区农业农村局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下属济南市市中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和济南市市中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 个事业单位。2021 年济南市市中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更名为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局，仍在区农业农村局挂牌。区农业农村局现有在职人员 43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为了明确区农业农村局各科室职能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情况，同时出于对区农业农村局工作内容对应梳理的需求，评价组对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职能及各科室职能进行梳理，归纳总结核心重点职能，整合同类型部门职能，对应三定方案职能及主要负责科室，梳理后区农业农村局职能分为四类，分别是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与乡村振兴的实施、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与城乡融合新机制的健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的推动和农业特

色品牌的打造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农产品（含畜产品）质量与动物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

二、评价结论

区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87.63 分，评价等级为良，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区农业农村局虽在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与乡村振兴的实施、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与城乡融合新机制的健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的推动和农业特色品牌的打造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管护、农产品（含畜产品）质量与动物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方面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但部门决策统筹方面的部门战略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指标设定存在不足，管理效率方面的重点业务管理存在不规范，履职效益方面的省内协作帮扶与实施乡村振兴、打造农业特色品牌管理成效方面不足，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的人才、与街道办联动机制方面存在提高空间。

三、部门工作成效及经验做法

（一）防止规模性返贫现象发生成效明显

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为调动脱贫户积极性，增加脱贫户经济收入，防止规模性返贫现象发生，安排政策资金、设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公益性岗位，增加了贫困户的收入，防止了规模性返贫现象的发生。

（二）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与城乡融合新机制的健全成效明显

区农业农村局保证了仲裁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有效地

维护了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社会稳定，促进了城乡发展要素双向流动，激活了农村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保障农业农村改革成效、健全城乡融合新机制成效明显。

（三）推动现代高效农业发展、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成效明显

区农业农村局积极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乡村产业振兴特色农业产业项目立项，项目涵盖陡沟等四个街道，鼓励支持家庭农场示范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治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发放了农机购置补贴，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强农机演练事故培训，农机服务组织不断发展，推动了农业机械化，推动了现代高效农业发展；严格落实了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耕地地力补贴、实施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力度，引导农户开垦闲置土地，不断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将根据土样测试、田间试验等基础数据，严格落实了耕地保护制度，加强了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强化了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增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成效明显。

（四）监督管理农产品（含畜产品）质量、动物疫病防控成效明显

区农业农村局在农产品质量方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的规范化管理，对农产品生产过程的监管，严格生产过程控制，加强品牌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人员管理，落实网格化监管，明确协管员工作职责，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从而达到蔬菜、粮食稳产保供；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加强监管，从源头上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不

出现问题，从而加强了畜产品的质量保证；动物疫病常态化防控成效明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顺利完成，积极推进无疫区建设，2022 家已完成国家级评审验收，成效明显。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 部门的战略规划及重点工作任务中长期规划缺失，年度工作计划不明确，部门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1）区农业农村局重点工作任务中长期规划缺失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未制定农产品（含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他农业特色品牌规划等，且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截止日期为 2022 年，未及时更新，与“十四五”规划的时间存在偏差。

（2）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及年度计划匹配度不高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未对农产品（含畜产品）质量与动物疫情防控的监督管理职能进行提及，未覆盖部门主要的职能，匹配度不高。

（3）部门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合理

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对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入推进及城乡融合新机制的健全设定相关指标，不能够全面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指标设置不够精准合理。

2. 重点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区农业农村局未制定与重点任务相对应的管理制度，虽然在规划中制定了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与乡村振兴的实施等实施方案，但未制定与实施方案相对应的管理办法，在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

开展内容、开展方式、结果考核等方面尚未做出明确规定，虽然在重点业务日常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文件、资金要求及财务报销流程执行，但缺乏重点业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及要求，可约束性、可控制性不强。

3. 履职效益有待提高

（1）省内协作帮扶工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方面有待加强

区农业农村局在省内协作帮扶工作成效方面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成效不够明显，有待强化提升。

一是省内帮扶工作成效方面不够明显：扶贫协作共同脱贫方面缺乏完整性，工作力度有待加强。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拨付费县协作共同脱贫资金 300 万元，但未对费县协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服务与效益监督问效，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截至评价日仍未对费县该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及效果进行有效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

二是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不够明显：产业发展助推脱贫方面存在弱项。2022 年区农业农村局在开展产业帮扶工作方面存在弱项，未依据市中区独特的地理优势因势利导，尚未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文化资源、人力资源创新开发特色农业产业。

（2）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成效方面存在不足

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成效方面有待提高：区农业农村局在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成效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仍然存在品牌区域发展不均衡的情况，2022 年 8 月份的规划中缺乏在十六里河及兴隆街

道打造特色农产品种植业，品牌打造区域缺乏全面性，未覆盖四个街道，导致市中区特色农业发展区域不均衡；虽然市中区“花漾市中”“玉水原乡”等区域农业特色品牌有了一些知名度，但与济南市其他区县农业特色品牌还有较大差距，例如与“章丘大葱”等农业特色品牌相比较，市中区农业特色品牌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4. 可持续发展能力在专业人才及部门联动机制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市中区农业专业人才缺乏，真正懂农业技术的人才相对匮乏。区农业农村局在采取有力措施吸引农业方面的人才返乡创业惠农方面存在不足，导致农业自身发展科技创新含量不高，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尤其在规模化种植方面的技术问题未能及时有效解决，现代农业基地精品不多不强。

二是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四个涉农街道办事处尚未建立高效协同的相关联动机制。区农业农村局 2022 年由于部分职能如乡村振兴中的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需要街道办完成，但未与街道办建立相关联动机制。

（二） 相关改进建议

1. 提高对部门重点任务工作规划的重视程度，科学合理地制定部门重点任务规划，加强部门工作任务匹配，设置合理的年度绩效指标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制定明确的重点任务工作规划，统筹性、全局性地规划辖区范围内的农业、农村及农民工作；根据部门的职能要求，积极制定重点及特色业务的职能中长期规划，并积极向区政

府报告规划方案内容，增强规划的可行性和后续落实工作；同时，根据部门重点任务工作规划，落实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对应负责科室和主要负责人的工作任务，将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从而促进年度工作任务的落实，设置合理的与重点职能匹配的年度绩效指标。

2. 建立健全重点业务管理制度

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项目业务全过程管理，明确各科室责任，加大任务考核力度，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调沟通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协同稳步推进。

3. 提高农业农村工作的社会效益，做好可持续保障工作，让农民满意

(1) 加大省内帮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力度

一是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大省内帮扶工作的监管力度，根据资金“谁拨付谁监管”的原则，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政策要求拨付费县扶贫资金，应做好费县帮扶资金的跟踪服务与监管工作，加强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效益溢出成果，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果。

二是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大产业发展助推脱贫的工作力度，应依据市中区独特的地理优势因势利导，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发展，依托辖区现有优势资源，积极在当地培养和集聚一批懂经营、会管理的带头人，通过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多种形式对脱贫群众有针对性地开展精准帮扶行动，以保障薄弱地区的长远发展。

(2) 提高打造农业特色品牌的成效

区农业农村局应聚焦区域特色，充分发挥四个涉农街道的特色优势，尤其是积极挖掘十六里河与兴隆街道办的资源优势，凭借自身区域特有的集群效应的发挥，大力吸引投资者及专业人才等回乡创业，带动区域农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时也为建立当地的品牌农业提供基础性条件，深入实际充分调查研究，积极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特色农产品的产业，特别是积极发展适合南部山区低山丘陵和城乡结合地区的特色农庄和都市乡村旅游项目。

4. 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加强体制机制的创新，积极探索区农业农村局与区四个涉农街道办事处项目联席联动机制，齐抓共管推动项目建设，高效协同抓农业农村工作，积极探索人才下乡与乡村文化振兴结合起来，积极吸引乡贤能人回乡创业，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四个涉农街道办事处的广大农民共同富裕。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工商业联合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述

济南市市中区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工商联”）于 1996 年独立建制（市中编发〔1996〕68 号），为人民团体单位，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内设区工商联办公室，负责区工商联机关工作事务。

为了明确区工商联各科室职能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情况，评价组对区工商联部门整体职能及各科室职能进行梳理，归纳总结核心重点职能，分为两类，分别是：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服务与维护会员企业职能。

二、评价结论

区工商联部门整体绩效综合得分为 89.53 分，评价等级为良，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服务与维护会员企业职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履行，部门整体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各会员企业对部门工作较为满意，但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资产配置合理性、部门年度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联系企业，助力市中经济发展

1. 通过走访及时掌握和回应企业的诉求。走访期间帮助吾将文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亿利丰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接有关职

能部门、企业，解决企业营运问题。同时，在了解到有部分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项目时存在困难，区工商联及时联系了解情况，帮助企业积极对接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协调申报政策、需求，助力企业成功申报“专精特新”，期间8家单位获得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9家单位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证，认证企业数量位于全市前列。

2. 加强线上信息政策宣贯。区工商联微信工作群5个，已实现会员单位、商会全覆盖，群内定时推送有关惠企优企政策、获奖公示以及相关通知等，累计推送各类消息2000余条。同时依托“市中区工商业联合会”微信公众号，开办了“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执委风采”栏目，宣传工商联常执委企业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履行责任、创业故事等，专题栏目已连续发送19期，为宣传区工商联企业家副主席、副会长、执委畅通了渠道。

3. 加强法制服务。举办“营商润济”沙龙、“法律服务进商会”座谈会，加强企业法治建设，依托“亲清小站”的政企纽带作用，搭建企业家学习平台，助推企业健康发展，帮助企业解决经营管理难题，邀请济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帮助企业学习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企业依法规范用工管理、预防和有效化解用工风险提出精准的指导建议。

4. 推进市中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成立。管委会成员包含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区工商业联合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16家单位，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机制管委会是践行司法为民服务理念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

企业依法守规经营提供了部门支持，进一步保护了市中区民营企业因牵扯民事案件所导致的经营停滞和利益受损。

（二）工作成果显著，喜获 2022 年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称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工商联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加强工商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全国工商联组织开展了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选树工作，按照《关于开展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选树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各地工商联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省级工商联审核把关基础上，全国工商联组织复审，确认 208 个县级工商联为全国“五好”标杆县级工商联。济南市市中区工商业联合会为济南市唯一获得该荣誉的工商业联合会。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调整率偏高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95.42 万元，因人员变动及补发上年考核奖，全年预算数为 263.5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68.1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4.88%。

（2）联系沟通企业方面不够全面，走访调研企业覆盖率偏低，联系沟通的次数和质量上仍需加强。

（二）相关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按照往年预算使用情况，结合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并充分考虑如补发奖金等潜在的变化因素，合理编制下年预算，避免年末预算调整率偏高。

（2）截至 2022 年底区工商联共有会员企业 1072 家，当年走访调研数量仅占会员企业数量的 5.60%，占比偏低，不能充分反映多数会员企业的诉求，为辖区内更多的会员企业提供帮助和服务。建议区工商联加大对会员企业的走访调研力度，扩大覆盖面，同时提高联系沟通的次数和质量。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区红十字会或项目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投入、管理效率、履职任务、履职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部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规范化、资源配置合理化，为后续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提供参考。

一、部门概述

（一）部门设立背景

根据市中编发〔2004〕34 号文件，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为正局级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职能部门，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开展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捐献的动员、宣传、登记工作；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工作；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依法开展募捐救助活动。属区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事业单位。2019 年，区红十字会机关被列入群体机关管理，不明确行政级别。

（二）部门职能架构、人员及目标

1. 部门职能及架构

区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是市中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的助手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根据该部门“三定方案”，区红十字会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开展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捐献的动员、宣传、登记工作；组织红十字医疗机构开展义诊、救护等活动；组织会员、志愿工作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工作；对青少年进行人道主义宣传教育，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依法开展募捐救助活动；完成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红十字会委托事宜。区红十字会内设办公室、事业发展科、赈济业务科，无下属事业单位。

2. 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关于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机关列入群团机关管理的通知》（市中编发〔2019〕27号），区红十字会2022年机关事业编制人数5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区红十字会现有在职工作人员15人，退休人员5人。

3.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部门战略目标

评价机构在与区红十字会沟通的基础上，依据区红十字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0-2024）中提出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发展目标制定如下部门战略目标：坚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

市、区各级政府工作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保护人的生命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进当地红十字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市中特色救护培训品牌，不断深入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积极在社区居民、服务行业及青少年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大力推进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使社区服务的范围扩大到社会各个领域。继续做好红十字工作品牌，将“滴水情”爱心品牌做成发展速度快、综合能力强、影响范围大的精品项目。积极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促进当地人道服务能力显著提高。不断完善当地备灾救灾体系，拓宽筹资渠道。

（2）部门年度目标

评价机构依据区红十字会设置的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责和“十四五”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对相关缺失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梳理归纳出区红十字会对应的年度目标。评价机构具体目标梳理情况如下：

备灾救灾和社会募捐救助。不断完善备灾救灾体系，拓宽筹资渠道。①募捐款项金额 ≥ 50 万元；②筹资和捐赠服务平台增加手机短信、网络等类型；③确保年度备灾救灾和社会募捐救助工作顺利完成。

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普及。打造市中特色救护培训品牌 ①培训人次数 ≥ 500 人次；②培训通过率 $\geq 80\%$ ；③培训内容科学、合理、适用；④培训需求满足率 100%；⑤受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⑥培训期数 ≥ 12 期；⑦政策知晓度 $\geq 90\%$ 。

“三项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动员。继续做好红十字

工作品牌。①造血干细胞、器官、遗体捐献和无偿献血的发动和登记工作准确率 100%；②宣传活动覆盖率 $\geq 90\%$ ；③社区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④遗体、器官捐献登记人数 ≥ 10 人；⑤造血干细胞志愿者采样数量 ≥ 30 人；⑥志愿者满意度 $\geq 90\%$ 。

人道主义宣传和服务。积极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促进当地人道服务能力显著提高。①救助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②救助工作公开透明度 100%；③春节慰问及救助金发放户数 ≥ 70 户；④发展志愿者和基层组织人数 ≥ 300 人；⑤“5·8 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等主题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三）部门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

2022 年，区红十字会部门收入预算 33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99 万元，事业收入 2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76.18 万元，调整后 2022 年度总预算收入为 413.17 万元，预算调整率 22.61%，主要是人员增加，调整工资社保。部门支出预算 336.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4.99 万元，项目支出 32 万元。

2. 部门决算

2022 年，区红十字会部门收入决算 413.1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05.13 万元，占比 98.05%；其他收入 8.04 万元，占比 1.95%。部门支出决算 41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86 万元，占比 97.75%，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54 万元，占比 2.07%，主要用于红十字业务经费和困难家庭应急救助支出两部分；年末结转和结余 0.77 万元、占比 0.18%。

（四）部门资产状况

截至 2022 年末，区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13.92 万元，其中库存现金 0.74 万元；固定资产 29.72 万元，包括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等；累计折旧 16.54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区红十字会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80.36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2022 年，区红十字会通过履职工作开展一定程度提升了市中区社会救助、保障服务水平，在提高市中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营造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氛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仍存在重点任务与项目预算分配不够合理，业务、财务和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可持续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投入

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2.45 分，得分率 62.25%。区红十字会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明确。但收入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结余结转资金未纳入预算管理，预算资金安排与批复存在不一致，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对 2022 年拟开展社会救助和募捐以及“三项捐献”工作的开展计划、质量要求、完成节点等核心内容约束不足，个别指标设置可考核性不强，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与批复不一致，年初预算到项目率较低。

2. 管理效率

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1.5 分，得分率 71.67%。区红十字会内部控制制度内容较全面，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预算执行较有效，但内部控制制度与单位实际情况匹配性不足，存在人员超编情况。部分核心职能业务实施缺少明确、具体、有指导性的管理细则，业务、财务、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中均存在个别执行有效性不足的现象。

3. 履职任务

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48 分，得分率 96.53%。2022 年，区红十字会履职主要从备灾救灾和社会募捐救助、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普及、“三项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动员登记、人道主义宣传和服务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能够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大部分工作完成度较高。

4. 履职效应

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90%。2022 年，区红十字会通过职责履行，在提高当地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提升社会救助保障等服务水平、营造人道博爱奉献精神氛围等方面成效显著，但项目单位对社会募捐救助、应急救护培训、“三项捐献”等关注度较高的工作开展深度有待提升。

5. 可持续发展能力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区红十字会通过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媒体宣传提升部门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建立部门内容协调机制等方式提升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但在部门内部活动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仍有可提升空间。

6. 满意度

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93 分，得分率 99.3%。通过对社区群众和培训学员等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得知，相关服务对象整体满意程度较高，其中，社区群众满意度 89.36%，培训学员满意度 97.21%。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扩大人道救助领域工作范围

区红十字会通过完善“区—街道—社区—基层单位”四级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年内在 8 个社区新成立了 13 个基层组织，打通了红十字人道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此外，依托“滴水情”服务品牌，积极参与各级社会募捐救助项目，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拓宽筹措资金渠道，开展博爱泉城送温暖、困难救助、定向助困、定向助学等多项救助活动，全力为困难群众排忧解难的同时，不断扩大人道救助领域工作范围。

（二）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守护群众生命健康

按照济南市红十字会《关于建立“四心连一线”应急救护品牌方案》的部署，区红十字会结合当地实际，不断加强应急救护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以“生命教育课堂”为主题的应急救护培训品牌项目，2022 年先后组织红十字急救员和普及培训 13 期，培训人数 1500 余人，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当地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优化“三项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水平，捐献登记实现新突破

区红十字会立足实际，利用社区红十字宣传栏、“红十字微学堂”和市中区政府网等相关媒体开展“三献”（推动和宣传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知识宣传活动，截至目前，已有54人进行了造血干细胞采集，6人实现捐献，27人进行了遗体器官捐献登记，4人实现捐献。

（四）全力参与疫情防控，提升部门公信力

2022年，区红十字会认真落实区疫情防控的统一部署，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及时对外发布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款物讯息，优化捐赠接收流程、开放防疫绿色通道，协助有关部门、社会各界爱心人士顺利完成各项物资捐赠，并严格接收、管理、发放程序。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组织部门工作人员、志愿者坚守社区防控一线，宣扬红十字“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促进部门公信力的提升。

四、存在问题

（一）部门预算管理整体水平待提高

一是预算调整幅度较大，预算控制力度不够。2022年，受人员经费增加影响，区红十字会年终决算数较年初申报增加76.18万元。基本支出403.86万元（占总支出的97.75%），较上年增长29.52%，其中人员经费381.17万元（占总支出的92.26%），较上年增长33.44%。二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未编入预算。财政部门2022年度批复“部门资金”项目，资金来源为上年结转资金3.25万元，但项目单位未将该项目编入预算。

（二）管理机制不够完善，管理效率待提高

一是目前实行的内部控制手册与单位实际情况匹配性不足。如，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要求“3000 元以上开支需上会讨论”，但目前项目单位人员不足，不具备上会条件；现有制度中缺少针对核心职能和业务工作制定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业务开展缺少制度指引。二是部分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如，部分发票缺少纳税人识别号；财务凭证附件更新不及时；财务审批资料不完整。三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规范。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考核内容不够全面，未涵盖救灾备灾工作开展、青少年红十字宣传教育等核心履职内容；产出指标设置“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培训班 5 期”，实际完成 12 期，绩效指标值预期偏低。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如，项目单位无专人对资产进行管理；现场调研未见 2022 年末资产盘点记录表；2022 年 11 月购置巡察组使用的办公桌，入账不及时；部分固定资产未贴固定资产条码；2022 年度为巡察组工作购置的电脑，在巡察工作结束后一直闲置，未能及时调拨使用。

（三）部门人员结构趋于老化，可持续发展能力待增强

一是项目单位存在人员超编现象。根据《关于济南市市中区红十字会机关列入群团机关管理的通知》（市中编发〔2019〕27 号），区红十字会 2022 年机关事业编制人数 5 人。但现场沟通得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红十字会实有在职工作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5 人，共计超编 15 人。超编主要原因是转业干部和副处级领导人员过多。二是部门内部人员趋向老龄化。现场调研发现，目前区红十字会在编人员中青年后备力量不足，开展应急救助培训的教员结构趋于老龄化，青年骨干教员缺乏，不利于相关培训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四）培训范围有待拓宽，培训深度仍需加强

一是培训工作覆盖面不足。调研得知，大部分基层团队缺乏合适的场地，应急救助相关培训工作覆盖人数有限，大规模的培训工作无法在社区开展，群众对于获取“红十字救护员（初级）”证书、参与应急救助培训仍存在大量需求未得到满足。二是“三项捐献”宣传工作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得知，仅48.3%的群众听说过器官遗体捐献流程、遗体维护保养、募捐救助渠道等“三项捐献”工作，相关宣传工作仍有提升空间。

五、相关建议

（一）明确预算收支范围，合理编制预算

建议区红十字会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安排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强化项目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科学、合理预测任务需求，充分考虑上年工作情况，合理测算当年部门支出与非税收入预算，确保支出预算内容完整清晰、标准明确。

（二）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一是建议区红十字会结合部门业务特点细化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①针对应急救助培训工作的具体内容、范围、保障措施、监督检查机制、验收标准，“三项捐献”和造血干细胞捐献动员登记的工作流程、过程监管、后续跟踪措施等重点工作内容，制定明确、具体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为后续年度工作开展提供有效制度指引。②更新细化现有社会救助标准、方式、范围，使其与当下社会环境匹配。③明确对基层组织的业务指导、管理要求，加强对基层单位业务工作开展跟进和监管，及时汇总、梳理，确保整体活动开展有效。二是根据区红十字会“基本运行”为主的运行模式，建

议区红十字会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相关学习和研究，明确绩效管理重点关注事项，探索制定个性化的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跟踪和调整工作机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性。三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资产内控制度管理，夯实财务和资产管理基础，加强会计核算、资产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部门制度执行有效性。

（三）优化人员结构，提升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

建议项目单位完善现有人员结构。一方面通过分流、转岗、自然消化等方式解决目前超编问题，另一方面通过招录为部门注入新鲜血液，采用“老带新、传带帮”的方式，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和业务能力培养，加强部门内部青年后备力量储备，有效充实部门人才队伍，缓解系统内“青黄不接”的局面，提升部门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加强相关培训工作质效，提升部门履职效应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加强基层团队的硬件和人员能力建设，通过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或建立合作机制等方式，提供固定的培训场地和设备设施等，建立固定的培训工作开展机制，加大培训规模、频次等，进一步提高培训覆盖面。此外，加大对基层团队人员能力的培养，扩大专业能力志愿者团队的招募，通过寻求与医疗卫生系统、民政系统、人社系统等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合作，深入了解社区居民实际困难，提高红十字服务工作的专业性和精准程度，充分引导社会向“人道、博爱、奉献”的良性氛围发展。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华盛中天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或项目单位）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通过对部门投入、管理效率、履职任务、履职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部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预算资金分配规范化、资源配置合理化，为后续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提供参考。

一、部门概述

（一）部门职能架构、人员及目标

1. 部门职能及架构

根据《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室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中办发〔2019〕20 号）文件，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区政府正处级工作部门，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党的方针和政策，落实党中央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区委有关工作安

排，推动全区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办公室、工业经济科、规划技改科、信息技术与数字经济科 4 个职能部门和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包括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和区先进制造业服务中心（2022 年底机构改革后合并至局机关），代管事业单位为济南能源互联网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 部门人员情况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16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 12 人；区大数据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人，实有 10 人（其中 2 人属于核定人员控制总量，不占编制）；区先进制造业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8 人，实有 12 人（其中 5 人属于核定人员控制总量，不占编制）。

3. 重点任务和目标设置情况

（1）部门规划

评价机构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十三五”工作总结及对“十四五”规划展望》以及《济南市市中区“十四五”全面深化改革实施规划（2021-2025 年）责任分工表》，结合项目单位各科室职能职责，梳理汇总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部门规划内容：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和数字经济，围绕济南市中心任务和市中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任务，深入践行区委区政府“工业强区”战略，利用好“大数据产业集聚区”“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字招牌，凝心聚

力抓好制造业提质增效、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三项重点，抓好工业增长、融合发展、园区建设、双招双引等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在中国算谷、数字先锋城市、工业互联网建设等国家、省市战略中体现“市中品牌”，将市中区打造成为山东省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示范高地，为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品质之区提供产业支撑。

（2）部门年度目标

围绕部门规划和年度重点任务，以预算资金为主线，梳理归纳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应的年度目标。部门年度目标梳理如下：

工业强区建设管理。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完成工业运行各项指标任务，通过中小企业及大型、龙头企业培育，全面推进工业强区建设。①经济运行监测：监测分析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频次 1 次/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及时率 100%；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适用。②行业管理：及时落实国家、省、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指导督促全区行业准入准确率 100%；通信基础设施（含无线电）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开展国防科技工业及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工作。

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创新转型，指导先进制造业发展，促进工信领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开拓国内外市场，促进行业循环经济以及绿色制造产业规模化、片区化、集聚化发展。①企业培育：项目申报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 个；新增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4 个；新增省级瞪羚企业 ≥ 1 个；新增市级瞪羚企业 ≥ 2 个；

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1 个；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3 个；净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 ≥ 1 个；完成年度产业策划、工业强市培训等工作。②落后产能淘汰：做好济南中央活力区山东水泥厂产能置换和淘汰工作，党家中央活力区二区工业项目地块一、地块二标准厂房申报工作。③企业创新和技术改造：企业创新和技改项目申报工作及时率 100%；奖补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数字经济产业建设管理。做好项目招引、链条打造、数字赋能重点工作，发展壮大信息通信、数字能源两大优势产业，培优塑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一批新兴产业，着力打造全省数字经济先锋区。①信息技术融合：推动软件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引进数字经济企业 ≥ 5 家；申报成功的省、市级制造业和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升级扶持项目 ≥ 30 个；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5G 基站建设数量 ≥ 500 个。②与宝武集团开展招商项目合作，组建硅钢片加工中心；依托山东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引进建设 ASTA 电磁线生产项目，建设电磁线加工中心；与中电科、中石油、无锡统力、江苏中容等企业合作，推动形成“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垂直整合新型电力产业集群。③数字经济和物流企业、园区管理：完成市中区产业地图可视化平台建设验收；物流企业监测管理情况；保障山东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和济南市“互联网+”创新创业综合示范园区正常运营。

企业服务。深化“暖企、助企、兴企”行动，促进产业培育和企业高质量发展。①安全生产督导：抓好济南民爆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安全生产督促指导企业数量 ≥ 75 家；安全生产督促指

导查处整改率 $\geq 95\%$ ；安全督查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②企业发展指导：指导工作企业覆盖率 100%；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保障工业与信软业运行对接服务企业活动。

（二）部门预算资金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

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收入预算 237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3004.96 万元，调整后 2022 年度总预算收入为 5377.55 万元，预算调整率 126.65%，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上级转移支付的奖补资金增加。部门支出预算 237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7.59 万元，项目支出 1805 万元。

2. 部门决算

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入决算 5377.55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537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9.84 万元、占比 17.11%，主要用于部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4457.71¹万元、占比 82.89%，主要包括 5 个项目。

（三）部门资产状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资产总额 632.2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62 万元，固定资产 316.45 万元，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79.65 万元，无形资产 3004.14 万元，累计摊销 36.84 万元。

¹ 根据单位提交的决算表，项目支出为 4457.71 万元，其中包含 0.17 万元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应该为基本支出，但 2022 年部门决算中列入项目支出进行计核），故该部门 2022 年度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应为 4457.54 万元。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4.68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通过工作开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较好完成上级安排的部分经济发展任务，培育并助力相关行业企业平稳发展，有效引导济南市市中区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发展，为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仍存在项目设定和资金分配不够合理，日常业务管理不够规范，履职效能不足等问题。

（二）绩效分析

1. 部门投入。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相关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入预算编制基本完整，部门年度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置较为量化，但项目单位未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2. 管理效率。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3 分，得分率 81.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现行标准化建设制度覆盖内容较全面，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预算执行较有效，但现行管理制度中对于部分核心职能业务的实施缺少明确、具体、有指导性的管理细则，部分业务、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3. 履职任务。指标分值 27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8.89%。

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职主要从工业强区建设、工业经济转型发展、数字经济产业建设管理、企业服务等方面开展，相关

工作能够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执行，工作完成率较高。

4. 履职效应。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职责履行，在积极引导当地工业产业转型升级和数字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但由于疫情和市场影响，规模以上工业产值以及工业技改投资等考核指标未能完成既定效益目标。

5.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2022 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沟通协调、业务监管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持续开展工作，完成企业评价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改革任务，有力保障部门可持续发展。但由于疫情防控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任务安排较紧迫，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机构改革工作尚未结束。

6. 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38 分，得分率 83.8%。

根据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委、区政府对区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的结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考核结果为二等。此外，评价机构以发放调查问卷、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受益企业进行满意度调查，最终统计企业对项目单位 2022 年履职工作的满意度为 92.5%。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夯实主体责任，优化营商环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将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夯实部门行业管理责任。不断完善分析研判、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紧抓舆论引导，及时开展安全生产监管、企业常态化精准化服务以及

各类平台民情答复工作。全年共开展民爆安全检查、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百余次，排查问题 500 余项并指导企业整改完成；走访企业 88 家，梳理并解决反馈问题 24 个；办理涉工信领域信访件 3 起、12345 热线单 172 件。

（二）围绕指标任务，保障经济发展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落实相关政策，强化中小企业培育，加强基础设施和产教融合体系建设，积极引进境内外企业投资，引育产业人才，完成落后产能淘汰等措施，积极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协同推进物流业平稳发展，促进能源互联网、高端装备产业聚集，加速当地制造业转型，保障当地经济平稳发展。2022 年，除个别指标外，济南市市中区工业经济和数字经济产值、各类投资额以及上规入库企业数量等重点指标均顺利完成。

（三）高标准开展工作，提升机关效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加强部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方面成效显著。在全区单位中率先启用无纸化办公模式，开展全局网络安全自查，加强干部安全和保密教育，及时开展通信线缆政治，全力做好市中区医疗物资保障，并围绕中心工作，提升效能，打造亮点。全年业务工作开展、服务企业等各类综合信息被省、市各级媒体报道 10 余次，4 名同志荣获“济南日报优秀通讯员”、“全区党委系统信息工作先进个人”、“政务信息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荣誉称号。

四、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和实际匹配性不足，预算调整率较高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年初申报预算 2372.59 万元，决算数

为 5377.55 万元，差额为年中追加、调整预算 3004.96 万元，综合预算调整率 126.65%。其中，基本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的原因为上级企业奖补资金增加明显。

（二）项目预算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年度指标设置合理性待提升

一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不够精细。一方面，项目单位存在将基本支出编入项目支出的现象。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将上级转移支付的工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与部门预算内其他项目混合申报，不利于项目资金后续的支出管理。二是部门整体和工信工作经费项目等年度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量化，绩效指标导向性和约束性无法有效发挥。一方面，部分指标值预估过于保守，设置绩效指标值较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另一方面，部分履职效益指标的考核内容不够量化、明确，可考核性不强。

（三）日常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待提高

一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度建设不够健全，部分业务开展缺少明确制度指引。一方面，受部门组织架构调整影响，截至 2022 年底，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内部机构改革尚未结束，部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层面的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机制仍有待细化、完善。另一方面，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未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市中政发〔2022〕3 号）文件要求出台相关业务的具体实施细则，部分产业政策项目主要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开展，现有业务开展缺乏有

效制度约束。**二是**财务支出规范性不足。部分资金拨付手续不规范、不完整，存在发票信息不准确、审批手续不规范、摘要信息无法体现明确支出内容等问题。**三是**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现场调查发现，部分采购合同无具体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末资产盘点未及时形成资产盘点记录。

（四）部分年度任务未完成，影响履职效能体现

受疫情和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一方面，辖区内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产值下降，重点企业产值增长乏力，大部分企业订单减少、成本上升，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工业占 GDP 比重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技改投资等经济指标较 2021 年同口径数据呈现下降态势。另一方面，区级财政资金紧张，产业策划、重点企业培训等年度工作未开展，影响了部门履职效能的体现。

五、相关建议

（一）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刚性约束

针对项目支出预算，**一是**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强化项目预算的前期调研及方案论证，科学、合理预测年度工作内容和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各项经费，细化预算内容和测算依据。**二是**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严格按照年初批复的项目内容和资金支出范围执行年度预算，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三是**对有调整需求的项目及时履行调整手续，加强调整后内容与重点任务和项目的对应性，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分析汇总方法，强化对历史数据的梳理以及未来趋势的研判，结合年度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对指标值合理预估，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完善业务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全过程监管，提高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一是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进一步加快部门内部改革进度，强化领导小组决策议事协调职能，推动各业务科室之间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健全标准统一、上下互联、左右互通的内部沟通协调机制，推动各项工作高效落实。二是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上级政策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内部业务开展特点，制定、完善关于工业发展扶持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管理办法，明确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管理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等内容，完善包含安全生产督查具体内容、范围、工作流程、保障措施、成果验收标准、后续跟踪方式等内容的实施细则。三是进一步加强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和执行力度，夯实管理基础，加强资金支出的严谨性，提高政府采购、合同以及资产管理的规范性，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整体执行力。

（四）推动产业政策完善和落实，进一步提升履职效能

一方面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入驻市中区，推动龙头企业打造以品牌建设为核心延展产业链，强化产业联动，依托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带动产业链整合和产业结构调整，推进各产业集聚区构建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的产业链条，壮大制造业税源，使其成为高质量、高效益税收增长点。另一方面扎实推进工业项目招引，营

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建议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扎实做好招投项目风险评估，尤其对于投资金额较大的项目，建议通过专业团队对项目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确保大力帮扶、支持的项目可落地，减少财政资金的无效投入，进而推动部门履职提质增效。

2022 年度济南市市中区人才购房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山东省委关于人才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实施各项人才战略，打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济南市的创新竞争力，以提高居住质量，助力人才安居为目的，济南市市中区实施了人才购房补贴、租赁补贴、租赁市场试点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安居补贴。

一是为了济南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市中区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和《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对在济南市市中区工作的人才购房进行补贴，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济南市市中区创新创业。

二是为了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和《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的通知》文件，对市中区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进行补贴，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

三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战略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扩大租赁住房建设和供应规模，满足多层次租赁需要，完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实现人人有房住，房房有人住。为进一步发展和规范济南市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筹集租赁住房房源。通过开展3年试点工作，截至2021年底，基本形成供应主体多元化，经营服务规范，租赁关系稳定的住房租赁市场体系，实现居民住有所居目标。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根据《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20〕23号）、《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规定》《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主要用于人才购房补贴项目支出2271.33万元，补贴218人；租赁补贴项目支出1192.43万元，补贴户数6794户；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专项奖补资金项目支出2488.08万元，补贴1803套。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5422万元，调增资金529.84万元，调整后资金为5951.84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951.84万元，全年执行5951.84万元，资金来源中央、市级和区级资金，主要用于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租房住房补贴项目、济南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专项奖补资金项目。

（二）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坚定“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坚持需求导向下的供给侧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人人有房住、房房有人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完成发放符合人才购房条件的补贴 218 人、发放租房补贴 6794 户，以及对 1803 套住房租赁市场试点进行专项资金奖补，进一步解决城市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缓解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改善人才住房条件，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实现新市民群体“来济有房住、留济有住房”。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济南市市中区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7.27分，评价等级为“良”。综合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2	85.71%
过程	16	14	87.5%
产出	35	30.27	86.49%
效益	35	31	88.57%
综合得分	100	87.27	87.27%
评价等级	良		

（二）绩效评价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工作安排，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在济南人才网管理系统平台进行网上申报，核验、公示等环节，立项过程规范、严谨，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但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后期的监管机制。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补助资金能够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受益群众，补贴发放准确率达到100%。但存在补贴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4. 项目效益情况

人才购房补贴、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区域人才的发展，减轻了大部分群众的生活租房压力但是需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知晓率和加强完善后期监督机制。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南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实施细则》《济南市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

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济南市新市民、青年人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标准及办理程序的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落实执行，统筹全区多部门协作完成申报、审核、发放工作。

为了吸引和留住更多优秀人才在济南市市中区创新创业。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优化了政务服务环境，缩短办理时限，优化服务，简化申报材料、减少审批流程；建立了人才购房补贴、租房补贴政务服务一体化“一站式”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同时受理”工作机制，优化简化工作流程，为人才购房、租房申请补贴快捷便利服务，整个实施过程严谨，程序规范，项目较好地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住房租赁补贴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保障家庭的住房条件，特别是缓解了城镇中等偏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压力。

四、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影响资金发放进度

随着济南市住房保障力度的不断加大，市中区人才购房补贴、租赁补贴项目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在 2022 年租赁补贴实际发放过程中，由于申请信息不准确，造成资金发放不到位或到位不及时的问题。目前资金发放工作仅通过人工核对，随着项目体量的增长，每次会出现部分由于卡号、联系方式、银行卡性质不符、预留证件过期等问题，每季度会造成少部分的人员发放不成功。

（二）管理制度不完善

人才购房补贴、租赁补贴项目未建立补贴政策的监督及考核机制及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对执行过程中补贴政策落实情况

督导不够及时，缺少后期监督机制，例如：发生单位变更或离职、离济等情况，是否及时更新信息，是否及时停止发放后续的购房补贴或收回补贴等情况，没有做出明确的规范制度，只是根据信息管理系统人员比对不通过退回，没有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

（三）项目政策宣传方式单一

项目补贴政策的宣传方式较单一，只是从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宣传，这样有可能导致部分群众尤其是潜在补贴对象对项目补贴政策不了解，知晓率低。

（四）高层次人才分布不均衡

经现场调查及资料分析，市中区人才购房补贴项目的申请人主要集中在硕士，博士生以上人才占比少，人才租赁补贴项目的申请人主要集中在本科、专科生，硕士、博士占比少。

五、有关建议

（一）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平台建设

针对补贴发放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及时安排专人落实解决，确保尽快将补贴发放至各类人才手中。进一步优化细化工作平台信息共享内容，实现人员信息、相关数据的对接，尽量减少工作中完全依靠人工核对的环节。各职能部门建立专门联系人或责任人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由联系人就本部门的相关履职情况进行说明或交流，提升政策执行效率与效果。

（二）完善后期监督制度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制定完善的监督反馈机制、信息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以更准确地依政策变动，做相应预算调整，定期纠偏，

将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认真履行其监督监管职能，及时纠偏。对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执行情况、发放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将监督考核贯穿申报、审核、资金发放、后期跟踪等政策执行全过程。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执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差异化的人才认定标准。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政策宣传及业务指导。充分运用新媒体、印发宣传单、制作小视频，现场宣讲等宣传模式加强政策宣传；从而更大力度地吸引优秀的行业人才，进一步提高人才集聚效应，有效保障补贴政策的稳步落地，从而推动市中区的地区经济发展，提高整体就业水平。

（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优化人才引入方案

人才引进是短期措施，自主培育是长远之计。建议项目相关单位在政策制定时应提高自主培育人才政策比重，加大对本市现有人才尤其是中青年优秀人才的激励培养力度，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选拔机制。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空气质量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国家和省关于清洁取暖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落实集中式及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工作、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的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改善济南市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清洁取暖水平，济南市市中区成立以区长任主要领导的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台《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冬季平原地区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推动济南市市中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科学有序开展。在此背景下，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申请设立“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为加大冬季清洁取暖推广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市中区清洁取暖水平，2022 年区住建局组织实施该项目，主要包括发放分户式清

洁取暖运行补贴、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以及清洁取暖改造补贴三项内容。2022 年清洁取暖运行及改造补贴项目涉及市区两级资金，区住建局及各街道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数据统计、审核、上报以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方面，市区两级资金共计投入 6,927.6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投入 4,803.10 万元；区级资金投入 2,124.54 万元。资金使用方面，市区两级资金共计支出 4,979.1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支出 3,439.14 万元；区级资金支出 1,539.9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及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市中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做好市中区中心城区住宅小区自管站（网）接管改造维护工作。2022 年度计划发放清洁取暖补贴 53803 户数，清洁取暖补贴发放准确率达 100%，清洁能源供热总面积占民用建筑总面积比率 $\geq 85\%$ ，清洁取暖覆盖率 $\geq 95\%$ ，全区居民满意度 $\geq 95\%$ 。深入推进实施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按照济南市市中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梳理 2022 年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明细、管理过程及实施效果等基本信息，分析项目在立项决策、项目申报、预算测算、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及执行、全年具体产出及资金使用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

关单位提出改进建议，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清洁取暖补贴涉及的市区两级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评价范围包括区住建局及全区行政区域内的 17 个街道。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针对项目开展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其中，现场评价选取三项清洁取暖补贴全部涉及且总户数排名靠前的党家、陡沟、十六里河、七贤、兴隆等 5 个镇改街涉农街道办事处以及王官庄等 1 个非涉农街道办事处进行；其余街道均实施非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绩效导向原则。以绩效导向和成本控制理念为出发点，以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为评价重点，注重投入产出比，对整个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科学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多种途径和手段充分收集证据资料，保证评价结论科学可信。

（3）客观公正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评价，利益相关方不得影响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

2. 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指标设计思路和项目评价特点，工作组细化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维度，构建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度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为确保评价过程、评价结论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及政策特点，评价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以充分采集和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进行科学地分析处理，得出评价结论。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梳理、分析项目情况；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细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加方案评审会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开展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交换评价意见。

3. 报告撰写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论证；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5.42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认为，补贴政策符合当前

济南市市中区清洁取暖工作的发展需求，能够对市中区清洁取暖推广工作起到一定程度的引导作用，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全年任务目标基本完成，但在制定中长期规划、设置绩效目标、提升过程管理规范性、加强政策效果等方面仍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与国家、山东省相关清洁取暖政策及污染防治规划的精神相符，项目实施与市中区住建局城市建设科“推进建筑节能和减排”“负责全区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监管”的职能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设立申请、审批流程规范，符合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有关项目申报的要求，但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未根据山东省及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制定市中区清洁取暖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不足；项目预算编制科学，依据明确，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过程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项目市区两级资金共计投入6,927.64万元、共计支出4,979.10万元，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71.87%。其中，市级资金共计支出3,439.14万元，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71.60%；区级资金共计支出1,539.96万元，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72.48%。市级资金支出方面，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共计支出3,323.56万元、清洁取暖建设补贴共计支出115.58万元；区级资金支出方面，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共计支出1,424.38万元、清洁取暖建设补贴共计支出115.58万元。从街道看，市中区17个街

道中，泺源街道、党家街道、十六里河街道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预算执行率较低，分别为 37.41%、57.92%和 62.75%，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暂未支出。项目资金支付程序较为严谨、规范；项目具备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完整，分工明确，但现场评价发现，兴隆街道等个别街道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缺少签署日期；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

3. 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实际发放 55665 户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其中，气代煤 40164 户、电代煤 15501 户；发放 95 户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其中，气代煤 80 户、电代煤 13 户、空气源热泵 2 户；2022 年，该项目针对 1286 户居民进行清洁取暖设备改造，其中，分户式气代煤 320 户、分户式电代煤 966 户。经抽查发现，相关用户及设备信息较为完整，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补贴发放流程较为科学、严谨。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以及清洁取暖改造补贴资金拨付存在滞后。

4. 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2021 年 7 月 9 日），市中区全区共有家庭户 314002 户、集体户 24861 户，共计 338863 户居民，其中大部分居民已普及使用集中供暖。2022-2023 年采暖季全区分户式、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以及清洁取暖改造补贴实际覆盖 57046 户居民，除使用集中供暖的居民外，清洁取暖补贴覆盖率达 95%以上；空气质量改善情况按照平均每户每年使用 1 吨煤炭计算，每年可替代散煤约 6 万吨，起到了较好的减排效果。

满意度方面，根据本次问卷调查分值计算的赋值原则和计算公式，本项目的综合满意度得分为 89.98 分（满分 100 分），指标体系满意度分值设定为 15 分，故绩效评价得分为 13.50 分。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保障清洁取暖的安全性，对环境改善起到积极作用。该项目为清洁取暖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有效保障了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清洁取暖的推广也对大气环境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减少了燃煤等传统取暖方式的使用，有效提升了空气环境质量。

2. 清洁取暖补贴提升供热稳定性以及用户取暖体验。传统取暖方式使用受限于资源供给和设施条件，导致供热不稳定、温度难以控制，清洁取暖设施由于其先进的技术和便捷的使用方式，使得供热过程更加稳定；相较于传统煤炉等设施，清洁取暖设备不仅不占用地面空间，而且使用寿命更长，易于维护和更换，为居民提供了更加便利和舒适的取暖体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工作缺少规划设计，过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工作顶层设计不够完善。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但区住建局未根据山东省及济南市冬季清洁取暖规划制定市中区清洁取暖工作的中长期规划，也未针对项目制定总体实施方案。二是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拨付到位时间较晚，部分街道未于取暖季开始前收到 2022-2023 年采暖季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清洁取暖建设补贴剩余清算资金截至评价日尚未完全拨付，

资金拨付略有滞后。三是街道办事处管理规范不足。部分街道与设备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缺少签署日期；各街道补贴发放相关的过程资料、绩效资料归集情况较差。

2.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合理，绩效导向作用不明显

一是项目目标不够完整。区住建局未明确市中区清洁取暖工作的中长期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仅围绕发放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进行阐述，未涵盖全部项目实施内容。二是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合理。如数量指标缺少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及清洁取暖改造补贴的相关指标；质量指标“清洁能源供热总面积占民用建筑总面积比率”可衡量性较差，且未针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缺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建设进度的相关指标；成本指标细化程度较差，未约束三项补贴的分项成本；效益指标可衡量性不足，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以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清洁取暖保障机制健全性”设置较宏观，量化程度不足。

3. 政策效果不够显著，支出有效性有待提升

一是个别分户式改造用户使用意愿仍然偏低。农村地区受技术、施工条件及经济基础等制约，房屋分布相对分散，建筑以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平房为主，围护结构仍采用传统做法，绝大部分建筑外墙没有保温，隔热性能较差，取暖舒适度较低，清洁取暖改造后的保暖效果一般，加之相较于传统取暖方式，清洁取暖方式的成本较高，特别是对于依靠务农为生、年收入水平不高的农村家庭，只有政府提供合理补贴后，才有能力进行清洁取暖改造，而且即使有财政补

贴，也需要用户自行承担一笔费用，通过现场走访和问卷调查，大部分居民表示补贴政策结束后将会立刻停止使用清洁取暖设备，转为采用传统取暖方式。

二是个别区域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效果不佳。一方面，个别改造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工作组通过现场调研发现，个别地区（如，王官庄街道）天然气管道大多采用架空敷设，燃气管线与电缆电线在房屋上面交叉并行，后续使用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另一方面，个别区域不具备改造基础条件，改造后使用效果不佳，现阶段市中区个别地区管网建设相对滞后，部分街道煤改气工程存在着气源不足、配套设施跟不上等突出矛盾，难以有效支撑后续使用。

五、有关建议

（一）提升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区住建局提升决策管理意识，完善清洁取暖补贴资金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进一步提升各街道办事处管理规范性，街道签署的合同应具备签订日期，做好补贴发放各个环节的留痕工作，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及对应的财务资料。

（二）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强化绩效导向作用

绩效目标方面，明确市中区清洁取暖工作的中长期目标，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年度绩效目标，做到全面涵盖项目实施内容。绩效指标方面，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数量指标应涵盖全部项目实施内容；质量指标建议针对清洁取暖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等方面设置；时效指标应设置与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建设进度相关的指标；成本指标应设置约束三项补贴分项成本的相

关指标；效益指标应提高可衡量性。

（三）健全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和综合监测机制

一是要健全完善取暖设备运行维护机制，把好清洁取暖设备招标采购关口，与厂家签订长期质保协议，约束厂家提高售后服务质量；二是建立综合监测机制，提高安全取暖、智慧取暖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现有安全措施的基础上，强化基层燃气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构建形成城燃企业、社区网格、应急管理共同参与的安全监管体系。

（四）提升政策的效果和可持续性

一是加大对清洁取暖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支持，推动技术进步降低成本。二是针对农村地区的特点，做好“一户一策”，研发适应土结构和砖混结构平房的改造技术和设备，加大清洁取暖技术的研发力度，寻找适合滞后地区的解决方案。三是政府可加大对燃气壁挂炉改造的宣传力度，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指导，通过普及和推广燃气壁挂炉的优势，使居民更加理解和认可该设备的安全性、高效性和环保性，提高其转型的积极性；在考虑居民利益和需求的前提下，逐步推动电采暖设备向燃气壁挂炉设备的转型。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关于贯彻国办发〔2010〕62号文件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1〕12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发〔2010〕19号）、《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济财社〔2013〕9号）等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基本药物制度的工作要求，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印发《关于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市中卫健发〔2021〕16号），明确将省、市、区三级统一规划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范围，自2020年起，综合考虑市中区财力状况，建立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经常性补助机制，并纳入部门预算。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和

村卫生室。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主要是对基层医疗机构按购进价格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的亏空进行补偿，保障其能够正常运行。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补助标准的制定、服务人口的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及资金的拨付等。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关于落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的通知》中规定的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年度终了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管理、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补助资金进行年度结算。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在省药械平台上采购基本药物，制定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配套制度，对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

2022 年，市中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共计 31 家；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村卫生室共计 88 家，配备乡村医生 217 人，其中陡沟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1 人、党家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 人、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 人、七贤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6 人。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包括中央、省、市、区四级资金，共计 1543.83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预算金额 891.46 万元，区级预算金额 652.37 万元。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卫生健康（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1〕113号)、《关于下达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2〕71号),共下达中央、省、市级资金共计891.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64.12万元、省级资金82.34万元、市级资金545万元;区级资金经过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批复,预算金额为652.37万元。截至2022年底,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共支出264.12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经费补助,补偿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率后的亏空,保障其能够正常运转,促进基本药物制度的持续实施,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配备使用和管理,强化基本药物功能定位,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减轻患者用药负担,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

2. 2022 年度目标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的具体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2022年度具体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实施基药卫生机构数量达到36家、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100%;实施基药的基本卫生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配备率达到50%、基本药物使用率达60%;到位资金及时拨付率100%,基层医疗机构对基本药物短缺处置及时。

(2) 效益指标：2022 年实施基药的医疗卫生机构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总药品的比重增长 $\geq 0\%$ ，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对乡村医生个人进行补助稳定乡村医生队伍；2022 年实施基药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增长率 $\geq 0\%$ ，扩大基本药物的实施范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村医生、居民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有效性手段。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设置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分析，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实际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建言献策。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资金 1543.83 万元，其中市级以上补助资金 891.46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652.37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市中区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 1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 88

村卫生室。此次现场评价范围为 10 家基层卫生机构和乡村医生 217 人，共涉及预算资金 831.77 万元，其中 10 家基层卫生机构包括 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非现场评价范围为 2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 88 村卫生室。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 1）。

（3）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

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制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组分为 3 个小组前往选定的 10 家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开展现场评价，收集了各机构药房信息平台中采购入库、出库、销售情况并导出相关数据，根据数据计算出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配备率、

基本药物使用率。根据现场评价所获取的医疗机构资料，梳理出资料清单，发送至 21 家非现场评价的医疗机构，对非现场评价的 21 家医疗卫生机构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计算基本药物配备率、基本药物使用率。对现场评价及非现场评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及汇总，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组织了项目资金审核、社会调查及评价汇总工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对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复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

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弥补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零差率销售后的亏空，资金使用基本达到年初既定目标，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机构数量达 31 家，基本药物品种配备率及金额使用率均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有利于降低患者用药负担，提高群众基本用药的可及性及方便性，保障群众用药安全。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实施监督管理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项目总体得分 87.58 分，级别为良。评价得分总表如表 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3-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实际得分	13	11.02	31.97	31.59	87.5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3分。项目立项符合中央、省、市关于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工作要求，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完整规范；绩效目标基本合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方面，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所衡量的内容基本相同。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得分11.02分。项目执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实施基药的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补助政策规定拨付补助资金，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对实施基药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绩效考

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实行基药零差率销售，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为17.11%。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1.97分。年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机构数量达31家，实施基药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品种配备率及金额使用率均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到位补助资金拨付及时；实施基药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上报及处置较为及时。但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监督力度。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1.59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有利于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非公立基层医疗机构数量的增多，有利于扩大基本药物的实施范围，提高群众用药的可及性和方便性。但需完善机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保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对基本药物实施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的药品收入下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需要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渠道予以补偿。对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进行基本药物补助，改变了医疗机构“以药补医”的运行机制，有利于维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平稳运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2. 降低患者用药负担

基本药物实行统一招标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零差率销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国家从制度上实现保障群众就近用药的可及性和方便性，满足群众的基本用药需求。基本药物从山东省药械管理平台统一购买，有利于减少中间流通环节的药品价格加成，规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行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确保基本药物价格合理下降，提高群众受益水平，减轻群众药费负担。

3. 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对实施基本药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有利于促进医疗机构完善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制度，加强对医药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安全有效、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基本药物使用。基本药物是经过长期临床实践检验证明安全有效的首选药物，国家还印发了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以规范医生处方，避免过度用药，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合理、安全、有效。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设置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为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零差率销售药品占比越高，说明该机构基本药物的使用比率越高，可以从侧面反映降低患者

药品费用负担的程度，与社会效益降低患者药品费用负担所衡量的内容基本相同，可视同为同一个指标。

2.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监管力度不够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市中区卫健局提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申请，年度终了对其进行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绩效考核，在预拨补助资金环节未对卫生机构进行事前的考核。同时市中区卫健局在年度中期未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程序，以致在年终考核时出现个别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未达标、短缺药品信息直报系统登录及报送不及时等情况。

3. 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的积极性不高

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私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的积极性不高。对私立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而言，药品利润是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要求对基本药物进行零差率销售，且基本药物金额使用比例要达到 60%以上，药品收益急剧下降，造成了巨大的经费缺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巩固和发展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的困难较大，或许会导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再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预计 2022 年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机构数量达到 36 家，实际仅 31 家实施；舜玉路街道办事处银丰山庄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1 年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2022 年度退出不再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不高。同时，评价过程中通过满意度调查发现，部分机构反映补助经费不足以弥补卫

生机构的亏空、乡村医生反映补助经费不足以稳定其收入的情况，可能会挫伤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市中区卫健局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指标，研究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设置可衡量的效益指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明确项目的指向性，确保绩效目标的清晰，明确反映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二）加强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督

建议市中区卫健局建立健全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卫生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机制，定期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卫生机构进行药物配备和使用、短缺药品处理等情况检查或者抽查，督促存在问题的基层卫生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整改，规范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

（三）加强宣传力度，完善补助机制，提高积极性

建议市中区卫健局进一步加强对基本药物制度的宣传，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近年来的基本药物的销售情况、服务人口情况进行调研，分析研判按建档数核定服务人口是否贴合卫生机构的实际，制定更合理的基本药物补助分配方案和奖惩机制，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确保补助发放的公平性，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积极性。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宫颈癌是最常见的女性恶性肿瘤，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新发宫颈癌病例近 10 万人，因宫颈癌死亡病例超过 3 万人，且近年来呈现低龄化趋势，成为影响女性生命健康的“重大杀手”。宫颈癌是目前唯一病因明确、可防可控的癌症，主要是由于持续感染人乳头瘤病毒（HPV）而导致，我国平均每 5 位女性就有 1 位是 HPV 感染者，有 80% 的女性在一生中有 HPV 感染的经历。据权威研究结果显示，通过接种 HPV 疫苗，免疫有效率可达到 90% 以上，且在 12-14 岁的最佳年龄接种，效果更好。全球已有 110 个国家将 HPV 疫苗接种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济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儿童健康，2021 年，济南市成功申报入选全国首批宫颈癌综合防治试点城市，启动实施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项目，免费为全市年龄≤14 岁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在校七年级女孩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为此，济南市出台《健康城市建设推动健康中国行动创新模式济南市宫颈癌综合防治试点工作方案（2021-2025）》（济卫发〔2021〕21 号），《工作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底，在济南市常驻人口中实现 15 岁之前适龄女孩

HPV 疫苗人群接种覆盖率 $\geq 90\%$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济南市教育局印发《济南市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济卫函〔2021〕45 号），《实施方案》提出 2025 年底在校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覆盖率 $\geq 9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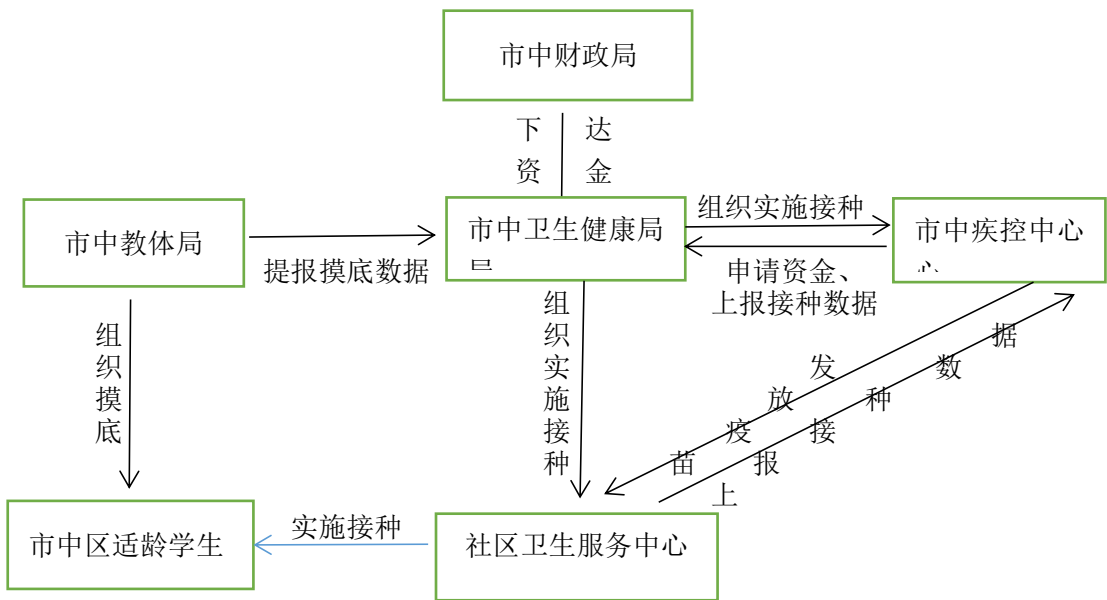
为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印发《市中区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市中区实施方案》，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家长也可根据需要为孩子选择自费的 HPV 疫苗，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安排接种时间，为年龄 ≤ 14 岁且无 HPV 疫苗接种史的在校七年级女孩接种国产 2 价 HPV 疫苗。

2.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制定《市中区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及程序，包括人员培训、接种对象摸底登记和通知、现场接种、AEFI 监测和处置、接种信息统计和报告及疫苗使用和管理。同时，为确保接种工作顺利实施，成立以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张立春为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 HPV 疫苗接种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和督导评估等；成立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牛纪伦为组长的技术指导小组，技术指导小组负责接种工作方案制定、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根据各部门职责，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区疾控中心负责接种经费预算、疫苗采购和分发、接种人员培训、技术指导、接种实施、社会宣传、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材料汇总上报等；区教体局负责在校适龄女生摸底、登记于报告，组织开展校内健康教育和学生及其家长、教

师的宣传动员，通知并督促目标及时接种，配合卫健局开展督导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项目实施流程图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支付，由业务科室填写资金申请表，申请人签字后，报业务分管领导、财务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支付资金。

3.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市中区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日程安排，市中区教体局对包括育英中学在内的 28 家初中在校年龄 ≤ 14 岁的七年级女孩进行摸底登记，区疾控中心联合社区卫生服务站对摸底的适龄女孩进行 HPV 疫苗接种。其中 2021 级适龄人数共计 3734 人，2022 级适龄人数 4307 人。截止 2022 年底，2021 级适龄在校七年级女孩实际接种第一剂人数 3219 人，接种第二剂人数 3066 人；2022 级适龄在校七年级女孩实际接种第一剂 654 人。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市中区教体局提供的摸底人数 3718 人，按照 2021 年，2 针剂次/人，2022 年，1 针剂次，疫苗费 339 元/针剂次，注射费 22 元/针剂次，进行预算，同时根据市、区 2: 8 比例，市中区卫生健康局预算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区级资金 312.32 万元。2022 年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将项目资金 312.32 万元纳入到部门预算之中。（注射费全部由区级资金解决）

该项目总预算 334.42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312.32 万元，市级资金 22.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09.0902 万元，包括市级资金 22.10 万元，区级资金 86.990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有效降低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探索建立主动预防、定期筛查、规范诊治、贫困救助、信息管理的“五位一体”宫颈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推进适龄女孩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纳入 2022 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

2. 2022 年度目标

在校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覆盖率 $\geq 90\%$ ，接种知晓率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重要手段。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设置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方向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的产出、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收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通过评价发现、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预算资金 334.42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所涉及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全部环节。其中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以及选取 15 家疫苗接种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 30%，即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现场评价，对另外 10 家接种疫苗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非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19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1）。

（3）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

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对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复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 HPV 免费接种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资金管理、接种覆盖率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项目总体得分 89.70 分，级别为良。评价得分总表如表 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3。

表 3-1 HPV 疫苗免费接种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实际得分	13.5	11.95	33	31.25	89.7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3.50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分配较为合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部分绩效目标不合理。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得分11.95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有效。但资金到位率偏低，同时预算执行率偏低，制度不够健全。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3.00分。卫生健康局与疾控中心按照《市中区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共同为市中区在校适龄女孩接种免费HPV疫苗，但是疫苗覆盖率未达到制定目标。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1.25分。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的实施，让在校适龄女孩对宫颈癌防治知识和HPV疫苗接种知识更加了解。但受种人及家长满意度未达到目标值。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宫颈癌的死亡率较高，接种HPV疫苗是预防宫颈癌最有效的方式。接种HPV疫苗能有效刺激人体免疫系统产生抗体，预防HPV感染，降低HPV导致的宫颈癌和癌前病变的发生风险。HPV疫苗免费接种提高了在校适龄女孩宫颈癌防治知识和HPV疫苗接种知晓率，提高了家长对疫苗的认识，在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情况下接受HPV疫苗接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在申请项目预算时同步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但是个别指标不合理，例如质量指标设置为符合接种条件的学生 $\geq 100\%$ ，明显高于市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关于质量指标-在校适龄女孩HPV疫苗接种覆盖率70%，同时也高于《济南市适龄女孩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实施方案》中提出的覆盖率 $\geq 90\%$ 。

2. HPV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偏低

目前市中区适龄女孩接种 HPV 疫苗为国产 2 价疫苗,2 剂次/人。目前,2021 年接种任务已完成,根据济南市市中区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情况汇总表,2021 级适龄在校七年级女孩共计 3734 人,实际接种第一剂人数 3219 人,接种第二剂人数 3066 人,疫苗接种覆盖率为 82.11%,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偏低。

3. 拒绝国产二价疫苗接种率偏高

目前市面存在二价、四价及九价三类疫苗,九价疫苗并非所有年龄段女性的最佳选择,二价、四价疫苗也有最适合的年龄段。但根据最新济南市市中区适龄女孩 HPV 疫苗接种情况汇总表,拒绝接种国产二价疫苗的比例达到在校适龄女孩的 25%,不同学校拒绝接种的比例差别明显,其中个别学校拒绝接种的比例达到 60%。

五、有关建议

(一) 建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市中区卫生健康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值,以便更好地衡量项目的预期效益。

(二) 提高 HPV 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

宫颈癌位列中国女性肿瘤发病第 6 位,死亡率第 7 位,每年有 10 万新发病例,近 5 万人死亡。宫颈癌也是世界上唯一可以通过接种疫苗预防的癌症。针对市中区 HPV 疫苗免费接种覆盖率偏低,应加大宣传动员,普及宫颈癌防治知识,保证学生和家长对疫苗接种有正确认识,在知情自愿、免费接种的情况下提供接种覆盖率。

（三）加大国产二价疫苗宣传力度

目前市面存在二价、四价及九价三类疫苗，九价疫苗并非所有年龄段女性的最佳选择，二价、四价疫苗也有最适合的年龄段。加大宣传，树立对 HPV 疫苗的正确认识，尽早接种要比接种高价位疫苗更重要。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伴随着当前老龄社会的不断深化，老年教育已经成为老龄事业和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老年大学已成为文化养老的主要平台。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8〕7号），2018年12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8〕92号），提出要扩大老年教育供给，积极办好老年大学，市、区县两级老年大学积极发挥在办学模式、课程资源开发等方面的示范作用。

为办好老年大学，保障老年大学管理、教育活动的正常运行，履行老年大学老年教育的相关职能，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将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纳入到部门预算之中，落实老年教育事业，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2.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主要用于老年大学 2022 年度的教育、管理活动，保障老年大学的正常运转，具体包括：聘请专业素质过硬

的教师教授民族舞、声乐、书法、太极拳等课程；建立远程教学模式，采购网络课程；组织开展汇报展示学习成果、书画艺术活动等校园活动；聘请工作人员进行教学服务、学员管理等。

老干部局是工作经费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以及资金的支付；老年大学是工作经费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2022 年，老年大学发布招生简章，面向济南市退休人员（女 50 周岁、男 55 周岁以上、80 周岁以下）进行招生，共招生 400 人次，设置 3 月至 6 月、9 月至 12 月两个学期，开设有民族舞、声乐、书法、太极拳、瑜伽、保健等 11 个专业的课程；举办了“翰墨颂华诞”、“庆祝二十大”书画展、“黄河颂”诗词歌咏会等活动；与济南出版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视频资源许可使用合同》，购买家庭电视老年大学的视频课程于济南市市中区老年大学微信平台上传播。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老年大学教师课时费、网络课程费、教学器材及活动用品购置等办公费、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劳务费。教师课时费标准参照山东省、济南市老年大学教师的课时费标准，按照每课时 200 元、每年每班 32 课时申请预算，网络课程费、教学器材及活动用品购置等办公费、教学管理工作人员劳务费参照以前年度标准申请预算，2022 年共申请预算 52 万元。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实际批复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2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老年大学学费返还）7.75 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实际支出12.75万元,其中管理人员劳务费10.1万元、其他教学活动有关经费2.6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1	教师课时费	24.00	0.00
2	网络课程费	5.00	0.00
3	活动用品购置费	10.00	2.65
4	聘用教学管理人员劳务费	12.00	10.10
合计		51.00	12.7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实施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老年大学的正常运行,积极履行老年教育工作的相关职责,落实老年教育发展规划,推动老年教育持续创新发展,教育和引导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2. 2022 年度目标

我们根据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的具体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2022年,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为:

(1) 产出指标: 教学课时完成736课时、校园活动完成2次以上、网络公开课投放50节;教学效果好评率、校园活动参与率 $\geq 95\%$;教学活动、校园活动及时完成;人均教学成本节约率 $\geq 0\%$ 。

(2) 效益指标：实现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强化老年大学教育主阵地作用的目标；促进老年教育体制的创建；老年大学学员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有效性手段。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 2022 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设置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分析，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实际实施情况及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发现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下一步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中国共产党济南市市中区委员会老干部局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资金 51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济南市市中区老年大学。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23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得分表（见附件1）。

（3）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制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2. 组织实施

现场听取老年大学张校长对老年大学的介绍、工作经费的使用情况、教学课程的设置、招生情况等。收集老年大学预算编制依据、招生简章、课程计划、课时统计及支付、工作计划等评价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核查；现场查看老年大学教学环境、教学条件、发放满意度问卷。对现场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在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

具体工作包括：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对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复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保障了老年大学 2022 年线下课程的正常开展、校内外活动的举办、网络课程的投放，资金使用达到年初既定目标，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扩大了老年教育的覆盖范围，有利于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预算编制、宣传力度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项目总体得分 89.5 分，级别为良。评价得分总表如表 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1。

表 3-1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评价得分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实际得分	12	10.5	33	34	89.5

（二）绩效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2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分配较为合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的量化、预算编制不科学方面。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得分10.5分。项目执行率较好，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和学校规章制度较为健全，支出和教学活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制度执行有效。但教学效果考评机制不健全，项目资金未全部到位，预算执行率为25%。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3分。市中区老年大学教学活动正常开展，顺利开展了线下教学课程，春季学期的教学课程因疫情原因基本未开展；举办了“庆七一”主题系列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投放了视频课程，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4分。老年大学开展了多种专业的课程，提高了老年教育质量和水平，丰富了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举办校内外活动调动了老年学员的积极性，展现了老年人良好的精神风貌；创办老年人“掌上老年大学”，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投放视频课程，有利于实现线上线下教学一体化，扩大老年大学教学服务范围。但老年大学的教育供给能力需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是老年大学履行老年教育工作的重要保障。根据老年人老年教育的需要开设专业和聘用教师，不断增强老年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提高了老年教育质量和水平，满足了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的学习需求。通过举办校内外活动，充分调动老年学员的积极性，展现了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的良好精神风貌。创办老年人“掌上老年大学”，通过微信公众平台投放视频课程，有利于实现线上线下教学一体化，扩大老年大学教学服务范围，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落实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

老年大学工作经费项目的支出方向包括教师课时费、校园活动费用等，但申报的绩效目标仅设置了校园活动相关指标，未设置与课程、课时相关的产出指标，绩效目标不够完整。且社会效益指标参加活动对象好评率应当设置为质量指标或者满意度指标，衡量项目社会效益的指标不明确。

2.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老年大学课时费参照山东省、济南市老年大学教师的课时费标准，统一按照 200 元/课时费的标准及每年每班 32 课时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为充分。但 2022 年度老年大学个别教师课时费为 220 元/课时，在编制预算时未考虑课时费的增长情况，预算编制的科学性需进一步提升。

3. 老年大学教师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市中区老年大学聘请了一批专业的教师，不断提升老年大学的教学水平，但老年大学未建立对线下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的考核评价机制；老年大学未建立专兼职教师动态师资库，师资基本以推荐为主，教师队伍来源的多元性不足。

4. 老年大学活动的丰富程度需进一步提升

老年大学开展的活动基本局限于书画展、诗朗诵等传统模式，未开展志愿服务的活动，如打造学员志愿服务团队，推进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老年人开拓更多展示自己风采的舞台。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老干部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指标，针对项目主要内容设置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整性，明确项目的指向性，确保绩效目标的清晰，明确反映项目实施的意义。

（二）建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建议老年大学在进行预算测算时，加强对项目预算测算依据的论证，结合近三年来班级的设置数量及增长情况，充分考虑任课教师实际的课时费等因素，合理测算资金需求额度，在保证教学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

（三）增强教师队伍建设能力

建立健全对教学质量的评价机制，引导学员对教学方式、教学内容等方面开展评价，逐步提升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建立以退休教师为主体，从“五老”队伍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教师为补充的老年教育教学队伍，打造专兼职教师动态师资库，保障教师队伍来源的多样性，为全市“老有所学”师资提供有力保障。

（四）提升老年大学活动的丰富程度

考虑成立老年学员的志愿服务队伍，鼓励具有声乐、舞蹈、书法、绘画等专业特长的学员积极加入，用自己的一技之长展现老年人的风采。可以采用线下的形式，利用社区剧场、大讲堂等，为老年人志愿活动搭建平台。同时可以通过社区宣传栏、户外大屏、微信群等展示老年志愿活动的相关情况，扩大影响及宣传。

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发展，加之群众环保意识不强，生活垃圾、企业废水、废料等倾泻河道，污染问题愈发严重，同时给监管带来困难，虽然整治力度一直在加大，但对棚盖河段、盲区、死角等徒步无法到达的地方，传统的巡查河道方式遇到了更多的困难，更不容易发现污染源。为解决面临的问题，创新执法方式成为巡查河道的一个突破。无人机巡查是“技防”对“人防”的补充，不仅能提高各类污染源的排查效率，有效解决在巡查河道中点多、面广、线长等日常巡查困难，特别是可以飞行查看棚盖河段、步行无法巡查的盲区、死角，而且能避免执法人员在步行困难河段坠落、陷入淤泥等安全隐患，可以有效提高巡查效率，是河道巡查的有效补充手段。

济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济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1〕91号），《通知》提出“创新执法方式，加强遥感卫星、红外、无人机、无人船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

为有效治理市中区环境污染，改善辖区环境质量，2022年，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根据单位职责要求，申请使用生态补偿金

30 万元用于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该项目创新了巡查河道的执法方式。

2. 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由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管理二科具体负责，于 2022 年 9 月，通过山东三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辖区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济南晶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晶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中区河道跨度长、分支多、河道上桥梁多、存在棚盖区下的西泺河，夏季树林茂密冬季有枯枝落叶的大涧沟河以及涵洞内的雨洪排口等情况，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管理二科与济南晶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制定无人机巡查任务方案，晶蓝航空科技根据不同类型的巡查任务提供合适的无人机来保障巡查任务的进行。无人机巡查包括对入河排污点的取证、巡查数据的分析，以及出具简易巡查报告。

3. 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利用无人机对十六里河、大涧沟河、兴济河、玉符河等多个河道进行巡查，飞行时长 104 个小时。通过无人机巡河排查发现了包括西泺河棚盖区污水溢流、大涧沟米山街南侧污水管堵塞倒灌等影响河流水质的突出问题 142 处。针对发现的问题，在第一时间联合区水务局、城管局、街道办事处进行整治处理。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济南市市中财政局于 2022 年 7

月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市级生态文明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请示》提出为有效治理市中区环境污染，改善辖区环境质量，根据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级生态文明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资环指〔2022〕26 号）要求，拟使用生态补偿资金 30 万元用于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未下达该笔资金，同时，项目单位未列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旨在提高巡查效率和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利用无人机可以搭载多种传感器，对辖区河道、棚盖河段、无法步行河段等开展立体巡查，不留河道巡查的盲区、死角，实时查看河道污染源治理情况，及时发现涉水问题，快速锁定污染源。

2. 阶段性目标

我们根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的职责，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对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的具体目标进行了重新梳理，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实施年度具体目标为：巡查市中区河道盲区、死角覆盖率达到 90%，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达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

效性的重要手段。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2 年无人机巡河服务项目设置全面、客观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评价，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的管理、使用方向和实际支出情况，项目的产出、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收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通过评价发现、分析项目存在的问题、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2 年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

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为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2022 年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全部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此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的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市中区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市

中财字〔2020〕18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依据，充分考虑了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相关性、可比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科学编制，具体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

（2）指标体系框架及分值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项一级指标、12项二级指标、18项三级指标组成。每项指标的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评价依据等，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3）评分方法

绩效评价最终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衡量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此次绩效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分别按照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方法等。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按照规定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提交。具体工作包括：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 质量控制与档案归集

为保证评价工作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我们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访谈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等

进行归集，形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对评价报告、工作底稿实行三级复核。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以现场收集的项目资料、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项目绩效情况得出现场评价结论。评价组认为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可以有效提高巡查效率，是河道巡查的有效补充手段。但项目在绩效目标申报、资金到位率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项目总体得分 85.50 分，级别为良。评价得分汇总表如表 3-1，详细绩效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3。

表 3-1 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评价得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	14	16	35	35	100
实际得分	10.5	7	35	33	85.50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标准分值14分，实际得分10.5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分配较为合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的量化、预算编制不科学方面。

2. 过程指标标准分值16分，实际得分7分。制定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实施。项目预算金额30万元，但资金未到位，预算执行率为0，招标程序滞后。

3. 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5分。无人机巡查河道服

务项目通过开展问题倒查巡查与日常巡查业务，对辖区河道、棚盖河段、无法步行河段等开展立体巡查，不留河道巡查的盲区、死角，实时查看河道污染源治理情况，及时发现涉水问题，快速锁定污染源，提高巡查效率和减少人力资源的浪费。

4. 效益指标标准分值35分，实际得分33分。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的实施减少或降低了污染事故的发生率和危害性，提高了辖区水质环境质量，但是通过调查发现水质环境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一是改进巡河方式，“天上飞”让巡查更加高效。改进巡河方式，利用无人机担任“巡河员”，可以高效排查、拍摄记录河道是否存在乱采乱挖、河道漂浮物、排污口、违法占用河道等情况。人工巡河由于环境、时间的客观因素，存在工作效率低、人（车）无法到达现场、巡查不到位的情况，无人机巡河可以有效解决这些难题，提高巡河效率。

二是改进整改模式，“云上管”让监管更有成效。人工巡河存在问题溯源能力弱的短板，无人机作为“巡河员”可以解决这一问题。将巡河影像资料传回并留存，工作人员根据资料仔细研判分析，整理出更详细的问题清单，采取更有针对性措施，限期整改。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济南市市中财政局于 2022 年 7

月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市级生态文明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请示》使用生态补偿资金 30 万元用于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申请项目资金时，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2. 预算申请无书面批复

2022 年 7 月，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制定《市级生态文明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其中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 30 万元。为此，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市级生态文明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但请示无书面批复。

3. 预算执行率低

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预算资金 30 万元，实际批复金额 30 万元，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未收到该项目资金，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未支出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费，预算执行率 0%。

4. 招标程序不合理

评价过程中了解到，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始，由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管理二科与济南晶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2 年 10 月，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辖区无人机巡查河道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单位为济南晶蓝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招标程序滞后的问题。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在申报项目资金的同时，申报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方面设置量化的指标值，以便更好地衡量项目的预期效益。

（二）建议及时取得请示书面批复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向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财政局作出《关于市级生态文明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建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取得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南市财政局的书面批复。

（三）建议规范招标程序

建议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在项目实施前进行招标，规范招标程序，招标前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体现和保证项目实施单位采购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的招标流程，增加了整个采购招标工作的透明度和成功率，服务供应能力也得到相应提高。

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4年2月7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合并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健全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体系。

为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本生活、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济南市市中区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印发了《济南市市中区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方案》，为参保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确保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享受各项待遇。

（二）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进行信息登记、保险费收缴及管理，对待遇发放人员进行各项待遇的发放以及异常情况的处理等工作。

2. 项目实施情况

（1）收入情况

2022年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预算数9609.93万元，实际收入12961.43万元，缴费人数共计29593人。

（2）支出情况

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预算数9234.92万元，实际支出9346.05万元，待遇领取人数共计34031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济南市市中区通过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巩固和拓宽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集渠道，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充分发挥社会养老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保险费决算收入占预算收入的比例在95%—105%之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率 $\geq 100\%$ ；实际缴费人数增加，完成征缴扩面任务；待遇支出决算数占预算数的比例在95%—

105%之间；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的比重高于 50%；500 元及以上缴费档次人数占比显著增加。

（2）质量指标：提高保险费收入占基金收入比重；提高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占基金支出比重。

（3）时效指标：财政补贴、保险费收缴和待遇发放均能够及时到位。

（4）经济效益指标：基金利息收益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

（5）社会效益指标：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当年度 CPI 增幅；实际参保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高于 90%；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准确解读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让参保居民形成合理的预期，居民政策知晓度 $\geq 80\%$ 。

（6）可持续影响指标：年末滚存结余足够支付 3 个月以上养老金支付额度。

（7）满意度指标：参保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济南市市中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全性、基金运行的安全性等方面提出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一是通过考察经办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经办制度建立、工作考核制度执行以及培训宣传方面存在的问题，推进经办工作的进一步完善；二是通过评价基金管理情况，详细了解基金筹集与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现状、基金安全运行情况，为提高

基金运作效率提出可行的意见与建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市中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中包括收入 12961.43 万元，支出 9346.05 万元。

评价范围为市中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取、管理及支出情况，涉及市中区辖区内的 17 个街道。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清晰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问题导向原则。以发现和提出问题为工作起点，以回答和解决问题为工作目标。坚持以解决济南市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突出问题为导向，评价内容涵盖过程、产出、效益，综合分析并总结归纳专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4）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2. 评价指标体系

由于市中区不参与政策的制定过程，因此本次绩效评价不涉及决策部分，评价组从过程、产出和效益 3 个维度出发设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下设 11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和 50 个四级指标。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政策文件、财务

报表、问卷调查、访谈等。

(1) 过程指标：占权重分 50 分，用于评价政策执行、基金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以及风险防控 4 个方面。政策执行包括基金征收、基金运行管理和基金支出。基金预算管理包括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财务管理包括收支管理、账户管理、对账制度执行情况、两本预算衔接情况和保值增值管理。风险防控包括内部监督和保险稽核。

(2) 产出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通过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对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数量包括保险费征缴、待遇支出和参保居民缴费情况。产出质量包括保险费收入和待遇支出。产出时效包括补贴及时性、收缴及时性和发放及时性。

(3) 效益指标：占权重分 25 分，用于评价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其中，经济效益包括利息收益，社会效益包括养老金增长幅度、养老保险覆盖率和政策知晓度。可持续影响为资金支撑能力。满意度为参保人员满意度。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特点，拟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方式采用现场勘查、问卷调查、资料核查、访谈、座谈、组织专家综合评议等方法，将项目效益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1）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的比较、项目实际状况与项目计划的比较以分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通过不同年度的数据分析比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挥的作用。

（2）因素分析法：通过案卷分析、专家评价等方式，综合分析影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项目执行情况的决定性因素，以及影响效益实现的具体因素等。

（3）公众评判法：通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绩效进行分析；同时，设计相关的调查问卷，发给一定数量相关群体填写，最后汇总分析各方意见进行评价判断。

2.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个等级：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优”，80 分（含）—90 分的为“良”，60 分（含）—80 分的为“中”，低于 60 分的为“差”。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查阅相关政策文件，与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人员进行座谈、访谈及问卷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根据绩效评价指标逐项打分，并出具最终评价结果。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市中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成立包括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在内的工作组，并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时间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对获取的项目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对照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及标准，计算项目绩效得分，总结项目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评价工作组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委托单位、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的意见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提交至市中区财政局。

4. 档案归集阶段

评价工作组将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档案管理制度，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集存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市中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 88.17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良”，各指标得分如下表所示：

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50.00	46.00	92.00%
产出	25.00	20.41	81.64%
效益	25.00	21.76	87.04%
合计	100.00	88.17	88.1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过程分值 50.00 分，得分 46.00 分，得分率 92.00%。

济南市市中区成立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济南市市中区实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工作方案(试行)》《市中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基金内部控制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工作责任，严格按照程序完成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等工作。但存在未按规定调整预算、月报调整不及时、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准确等问题。

2. 产出分值 25.00 分，得分 20.41 分，得分率 81.64%。

市中区严格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养老金的收取和各项待遇的发放。但保险费决算收入与预算收入相差较多，实际缴费人数较往年有所减少，高档次缴费人数仍需进一步增加。

3. 效益分值 25.00 分，得分 21.76 分，得分率 87.04%。

市中区执行合理的账户利率，人均养老金增幅超过当年度 CPI 增幅，加大保障了居民养老水平，居民满意度较高。2022 年高档次人数占比较往年有所提高。但在缴费年龄上，2022 年 45 岁以下缴费居民占比有所降低，居民“早参保、长缴费”意识尚有不足。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1. 建立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市中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9〕11号）文件要求，对65岁至74岁、75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每人每月提高5元、10元基础养老金。同时，通过合理调整缴费补贴标准，对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人员适当增加缴费补贴，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全区基本建立起了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2. 明确各方职责，加强基层经办能力

市中区多次召开协调会，对具体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等问题进行沟通，明确各方职责和相应业务处理办法。通过出台相关文件、组织人员培训、加强对各街道指导协调等，顺利完成了职责划转。严格落实权限管理制度，申请变更有记录，动态维护权限，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同时，通过培训交流、创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经办人员、村（居）协办员队伍建设，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能力进一步提高。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调整有待规范，月报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一是未按要求调整预算。2022年预算支出为9234.92万元，实际支出9346.05万元，在预算不足的情况下未对预算进行调整，未向财政局报送预算调整方案，而是直接使用基础养老金账户结余资金补足空缺资金。二是月报调整有待规范。因利息收益调整、委托收益返还及各项政策的变动，年底需对季报及月报进行调整。经核查，2022年2月份、10月份、11月份三个月份的月报中期末累计

结余与实际结余资金数额不一致。

2. 制度衔接有待明确，信息共享有待完善

一是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规定不明确。由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之间衔接制度尚不完善，对转接过程未作出明确要求，在制度转接时仅依靠系统测算缴费年限，具体测算依据尚不明确。二是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各部门之间通过信息比对，反馈异常信息给保险经办人员，经办人员核查后进行异常信息的处理。但各部门之间信息系统衔接尚不完善，无法实现信息的实时核对，信息传递过程存在滞后性，对冒领养老金等异常情况处理的及时性产生影响。

3. 缴费扩面有待加强，居民参保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宣传效果不够显著，扩面征缴不足。虽然随着缴费档次和政府补助的提高，整体缴费收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但缴费人数相比有所减少。二是居民“早参保、长缴费、不断保”的意识有待提高。2022年5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人数占比虽较2021年有所提升，但16.48%的比例仍处于较低水平。而45岁以下缴费居民占比为18.37%，较比2021年20.35%有所降低。三是部分居民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不太了解，参保缴费意愿不强。同时，由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较低、缴费激励机制有待完善，参保人员对待遇保障水平期望值较低，多数居民在参保时会选择最低缴费档次和最低缴费年限，存在居民缴费力度不足的现象。

五、有关建议

（一）规范预算调整，提高月报质量

一是规范预算调整，当预算与实际支出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预算，并按规定程序报送预算调整方案。二是应根据基金变动，及时调整月报，月报数值与季报、年报保持一致。同时，应以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出发点，制定具体工作制度或经办手册及具体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值增值的规程或办法，详细列明每一项工作，并针对每项工作制定相应的执行标准，从而加强工作的约束性，使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二）完善制度衔接，实现信息共享

一是促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与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探索建立缴费互认制度，妥善处理两种保险制度转换时在缴费金额和年限上的折算方式，在衔接的过程中进行差额补足，尽力确保转换时的公平对等，有力推进城乡居民参加保险的积极性。二是建立健全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库，保障基金安全，建立地区人口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定期接收和下传相关部门关键数据，包括户口注销、人员死亡、残疾人等级认定、五保户低保户认定、计生扶持对象、政府补贴资金发放、养老保险待遇等相关信息。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有关工作要求，简化部门之间相互出具证明材料等流程，便于及时更新社会保障资金发放状态。将公安、民政相关数据和城乡居保数据相比对，及时在系统内核减死亡数据，避免养老金多发和冒领的情况发生，保障基金安全。

（三）提高缴费扩面，增强居民参保意识

居民文化水平的不同，对养老保险认识程度的不同，都是导致对政策了解程度不同的原因。在通过公众号等宣传的同时，应结合

地区的实际情况，做到政策宣传下乡进村。充分发挥各街道及村委会的力量，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让每位符合条件的居民了解政策、享受待遇。同时，进一步实施和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激励补贴机制，鼓励居民提高缴费档次。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年12月26日，济南市市中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村庄振兴。”

根据《规划》，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党家街道办事处）下辖西渴马西村、邵东村、罗而村为改造提升型村庄，应按照“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的思路推动乡村振兴。宅科村为特色发展型村庄，应按照“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切实保护村庄的传统选址、格局、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与环境，……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的思路推动乡村振兴。

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培育区域富民产业，促进村集体增收，党家街道办事处根据《关于对党家街道办事处2022年度衔接资金项

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中乡振发〔2022〕3号）、《济南市市中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党家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党家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分两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为西西、邵东、罗而村光伏发电项目及宅科村村内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开工建设，2022年9月8日竣工，2022年10月，项目通过区级审验，党家街道办事处将项目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分别将项目资产确权到罗而村、邵东村、西西村及宅科村。

罗而村、邵东村、西西村分别于2023年3月、2023年4月、2023年5月实现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项目收益按月结算；宅科村村内道路处于质保期内，暂未交至宅科村管护。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7月，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公示《市中区2022年区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明确分配至党家街道办事处区级财政衔接资金315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截至2022年12月，党家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315万元，其中支付山东中喜信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1.65万元，支付山东宏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费用313.3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合理利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持续推动光伏发电等富民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村集体增收，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根据下辖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按照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村庄振兴，在促进村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 阶段性目标

党家街道办事处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了 4 个产出指标、3 个效益指标及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光伏电站数	=3 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光伏村集体收入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满意度指数	明显提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管护机制作用发挥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3. 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完善情况

(1) 根据项目申报书及《关于对党家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中乡振发〔2022〕3 号）等文件，2022 年项目分两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为西西、邵东、罗而村光伏发电项目及宅科村村内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党家街道办事处填报的绩效目标表未体现宅科村村内道路修复工程建设内容。

(2) 项目成本指标数值不明确。

(3) 经济效益指标值不量化。

表 5：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光伏电站数	=3 个
		道路修复数量	=6 条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1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光伏村月度收入	≥1.3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提高农村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项目管护机制作用发挥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党家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组织领导、资金管理、推动实施等情况，分析项目建设成效、乡村振兴成果、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后续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等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党家街道办事处使用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点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建设对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评判 2022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党家街道办事处使用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15 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地点为西西村、邵东村、罗而村及宅科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正公开原则。
- （3）分级分类原则。
- （4）绩效相关原则。
- （5）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相关性原则。
- ②重要性原则。
- ③可比性原则。
- ④系统性原则。
- ⑤经济性原则。

（2）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的不同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设计了4类指标体系，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评价满分值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过程16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35分。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得分为 87.24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为 13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为 15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为 31 分，效益类指标得分为 28.2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党家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6	13 (92.86%)
		立项程序合规性（3 分）	3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接上页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3	接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4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项目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8	15 （93.75%）
		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7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3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2分）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12分）	12	12	31 （88.57%）
	产出质量（10分）	项目实施质量（10分）	9	9	
	产出时效（8分）	项目实施进度（4分）	4	7	
		项目完工及时性（4分）	3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3	3	
项目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8分）	8	28.24	28.24 （77.83%）
		经济效益（6分）	3		
		可持续影响（7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4分）	12.24		
合计			87.24	87.24	87.24%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是能源产业的发展方向，光伏产业作为一种新探索、新方式，具有资源普及、运维简便、收益稳定的显著特点，党家街道办事处通过在村委院内、屋顶及广场建设光伏电站，进行绿色环保的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对于加快农村清洁能源开发建设、提高群众清洁用能水平、促进乡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党家街道办事处在改善宅科村原有路面通行能力的基础上，消除了混凝土路面开裂，填筑了塌陷路面，完善了排水设施，提高了道路出行能力，有助于村内农产品运输和种植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宅科村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水平。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光伏发电项目运营评估不充分

（1）项目原定收益按照 0.4437 元/kWh 测算，估算项目年收益为 16.39 万元，但实际电价为 0.3949 元/kWh，按原估算发电量，项目年收益应为 14.42 万元，项目收益降低，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

（2）各村各月份发电数据差异性较大，收益起伏大，且邵东村光伏电站受附近高压电网的影响，跳闸频率较高，光伏电站运行不够稳定。

（3）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并网光伏逆变器等组件配置高、可替代性较差，维修、更换成本高，质保期满后，若出现更换维修需求，后续资金投入压力较大。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对影响光伏发电项目运营的天气、光照、

温度及高压线等外界因素分析不够全面；二是项目调研不够深入，对上网电价、并网要求及后续运营成本评估不到位。

2. 部分子项目成本超预算

（1）邵东村光伏电站建设概算投资为 78.78 万元，结算审定值为 81.81 万元，审定值超出概算。

（2）罗而村光伏电站建设概算投资为 45.34 万元，结算审定值为 46.45 万元，审定值超出概算。

存在问题原因：项目实施前期，施工地点勘察不够全面，党家街道办事处、项目村村委及设计、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施工计划，项目最终建设规模及施工地点较计划存在差异，施工费用上涨。

3. 档案管理不规范

项目档案资料缺乏条理性，资料管理不精细，问题如下：

（1）竣工验收资料汇编中开工报审表建设单位代表签字、日期缺失；

（2）项目验收报告开竣工时间与竣工验收证书开竣工时间不一致；

（3）邵东村项目建设认定书、竣工验收报告日期缺失，开竣工时间未填写。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未明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规范作用，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趋于模式化；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详尽的执行规范，对各参建单位资料审核不严格。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评估，降低项目运营风险

1.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在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广泛征求行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具体的项目地点，对拟实施项目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比较，并通过预算评审、事前评估等程序，明确项目成本效益水平。

2. 充分利用市场化机制，选取资质、信誉较好、有类似项目经验的设计、施工单位，发挥好设计、施工单位在规划引领与技术咨询作用，保障项目建设任务稳步落实。

3. 重点做好协调沟通，掌握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深入发掘、分析项目并网进度缓慢及发电量起伏大的原因，采取措施解决各种矛盾，加强薄弱环节，做好应急管理。

4. 因地制宜考虑设备运行区域的自然气候、最优容量配置、最佳算法设计、并网接入方式等，同时落实项目运营期维修经费来源，加大并网“孤岛效应”检测力度，保障光伏电站的持续运行，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二）构建全过程管理体系，加强项目成本控制

1. 项目决策阶段，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细致地开展调研论证和现场勘察，优化设计方案，细化项目估算、概算管理，将重点前移至项目估算、概算阶段。

2. 项目实施阶段，加强过程控制，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全面、准确、具体明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并采用具有科学性、实效性的项目管理手段，利用组织措施、经济措

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保障项目实施可控。

3. 项目完工后，完善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工作，按工程量和施工质量规范开展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单项工程、竣工项目等质量检查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三）补齐资料内容，审查资料合规性

1. 建立分类的档案管理制度以及档案管理网络，将项目所需的文件，如准备阶段的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和验收文件等分类并收集齐全。

2. 进一步规范档案管理各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管理办法、流转步骤等，收集并整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第一手原始资料，明确各项目相关单位的档案整理、归档及移交等工作要求，对日期缺失、意见缺失等档案不予接收，切实做到对工程档案跟踪管理的有效控制，以备工程后期监督审计。

同时，加强工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推行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便于资料利用与保管，防止资料丢失。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2018年12月26日，济南市市中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着力补齐短板，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构建优美的农村生态环境体系。”“按照示范引领、特色发展、改造提升、搬迁撤并的思路，分类推进村庄振兴。”

根据《规划》，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陡沟街道办事处）下辖郑庄村需坚持高点定位，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的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共服务完善、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步伐，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

郑庄村属于城郊融合类村庄，村内道路硬化率低，整体村居环境较差，且部分雨水口、铸铁井盖破损，村庄排水不畅，村民出行不便，为补齐郑庄村村道路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陡沟街道办事处将郑庄村维修村内道路项目纳入项目库，并根据《关

于对陡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中乡振发〔2022〕5 号）、《济南市市中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陡沟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实施地点：郑庄村

（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分项名称	完成工程量
1	道路沥青铺设	17427.39 m ²
2	沥青道路修复、抬升	339.00 m ²
3	12cm 混凝土道路铺设	434.60 m ²
4	10cm 混凝土道路铺设	2096.64 m ²
5	井盖提升检查	170 个
6	铸铁井盖更换	12 个
7	新建雨水检查井	23 个
8	雨水篦子提升	20 座
9	热熔标线	984 m ²

（3）施工要求：统一黑色沥青罩面、道路两侧热熔标线、积水路段按需增设雨水口、沥青两侧因地制宜优化。

（4）项目工期：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

（5）验收及确权：2022 年 10 月 11 日，项目区级验收，陡沟街道办事处将项目资产纳入“三资管理”平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管理，并将项目资产确权到郑庄村，目前尚在工程质保期，暂未

办理移交手续。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2 年 7 月，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公示《市中区 2022 年区级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明确分配至陡沟街道办事处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2) 资金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陡沟街道办事处实际支出资金 300 万元，其中支付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施工费 297 万元，支付山东盛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立足陡沟街道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围绕高水平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完成郑庄村 1.8 万左右平方米的主干路沥青路面铺设，完成道路两侧混凝土找补道路施工，完成雨水检查井检查、更换工作，持续改善辖区内居民出行条件，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进一步提升辖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打造魅力陡沟。

2. 阶段性目标

陡沟街道办事处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了 4 个产出指标、4 个效益指标及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沥青路面	≥1.8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开展完成时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额	≤3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经济发展	≥7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人民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道路运行可持续性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3. 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完善情况

根据项目申报书及《关于对陡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市中乡振发〔2022〕5 号）等文件，陡沟街道办事处填报的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数量不够清晰，且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加以补充。

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修复数量	=12 条
		铺设沥青路面	≥1.8 万平方米
		新建雨水口数量	=21 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接上页	质量指标	国家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建设开展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额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人民生活质量	提高
		改善村民出行条件	改善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道路运行可持续性	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陡沟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组织领导、资金管理、推动实施等情况，分析项目建设成效、乡村振兴成果、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而总结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后续资金分配、政策调整等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陡沟街道办事处使用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重点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建设对乡村振兴的促进作用，评判2022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陡沟街道办事处使用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00 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评价地点为郑庄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正公开原则。
- （3）分级分类原则。
- （4）绩效相关原则。
- （5）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相关性原则。
- ②重要性原则。
- ③可比性原则。
- ④系统性原则。
- ⑤经济性原则。

（2）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的不同情况，结

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设计了 4 类指标体系，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评价满分值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16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35 分。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得分为 86.8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率为 82.14%，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93.75%，项目产出得分率 91.43%，项目效益得分率为 80.89%。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6	11.5 (82.14%)
		立项程序合规性（3 分）	3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1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0.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项目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8	15 (93.75%)
		预算执行率（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4	7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3		
项目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13 分）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13 分）	13	13	31 (91.43%)
	产出质量（9 分）	项目质量情况（9 分）	8	8	
	产出时效（8 分）	项目实施进度（6 分）	4	6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完工及时性（2分）	2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5	5	
项目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4分）	12	28.31	28.31 （80.89%）
		可持续影响（7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14分）	12.31		
合计			86.81	86.81	86.81%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陡沟街道办事处成立由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及郑庄村两委干部为成员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项目监管办法，明确监管责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项目实施实现了村内道路的通畅连接，郑庄村道路硬化率达90%以上，改造后的道路在技术、服务、安全等方面得到了加强，进一步改善了村民出行条件，提高了道路出行能力，完善了路网结构，有助于改善村内生产生活条件。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科学

（1）沥青道路修复、井盖提升检查、铸铁井盖更换及新建雨水检查井等施工工程量预估不准确，与实际工程量差异较大，预算编制依据不够充分。

（2）部分区域施工做法及内容与现场施工条件不够匹配，预算

编制未经科学论证。

原因分析：一是现场勘察不深入、全面，在确定施工做法时，陡沟街道办事处及设计单位未充分考量项目实施对村委大院及居民住宅排水的影响；二是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单位未充分考虑路段积水及道路间衔接问题。

2. 档案管理不够精细

（1）材料内容冲突，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时间与县级项目竣工验收单完工日期不一致。

（2）部分材料要素缺失，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日期缺失、工程开工报审表开工日期缺失。

原因分析：一是陡沟街道办事处未明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规范作用，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趋于模式化，管理不够细化；二是陡沟街道办事处归档资料审核不严格。

3.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陡沟街道办事处 2022 年度郑庄村维修村内道路项目实施方案》，陡沟街道办事处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内开展项目招投标；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9 月 30 日内完成竣工验收。

2022 年 6 月 1 日，陡沟街道办事处通过政府采购确定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施工单位，招投标进度略有延迟。

2022 年 10 月 11 日，陡沟街道办事处组织山东百地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盛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进度延迟。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项目实施进度规划不够合理，陡沟街道办事处未统筹考虑设计及控制价对招标文件编制的影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晚于计划时间；二是受疫情影响陡沟街道办事处协调推进不够有效。

4. 项目实施效果与预期效果存在差距

(1) 部分居民房屋门前已出现沥青离析问题。

(2) 个别铸铁井盖缓冲皮垫脱落，井盖下沉、松动。

(3) 村居道路修建时间、建设主体不同，道路衔接点不够顺畅，道路衔接处落差较大。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成果管护不到位，郑庄村缺乏专业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队伍和必要设施，缺乏防治路面开裂或井盖下沉等问题的有效手段及措施，道路措施较为简单；二是项目实施时未统筹考虑与村内其余道路衔接问题；三是郑庄村临近铁路道口，不具备道路翻建或改建的条件，仅能在现有基础道路上进行修补、维护。

五、有关建议

(一) 提高设计质量，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1.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细致地开展调研论证和现场勘察，提高设计工作深度，优化设计方案，充分考虑项目实施中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加强项目论证，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对冗余设计、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工艺组织开展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全面、准确、具体明确地编制工程量清单，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

（二）精细化推进档案管理

1. 梳理项目档案，根据档案类型细致重新梳理纸质档案，补齐缺少档案，如资产移交资料、竣工图纸等，保证案卷归档数量和质量达标，做到案卷归档工作规范化、信息化。

2. 审核档案内容的准确性，重点审核材料种类是否齐全、材料内容是否准确，落款签章是否规范等，对于不符合存档要求的材料、文件不予接收。

（三）强化进度管理，提高计划执行力

1. 在项目进度管理上，本着充分准备、周密组织、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科学管理的部署原则，以需求为驱动，倒排政府采购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健全计划、进度控制体系的文件以及各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保证领导小组有效运转。

3. 深入分析前期工作进展与计划的偏差和原因，落实责任人员，制订解决的对策和方案，开展动态管理，始终使计划处于受控状态。

（四）持续加强建设成果管护

1. 建立农村公路管养数据库，落实乡道、村道管养人员及管养里程，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基础资料。

2. 签订农村公路管养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各自监管的路段、里程、管理目标、标准细化指标等，并对农路管理和养护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3. 加强工作人员管养知识培训，开展相关路政管理和农路养护

知识培训，重点介绍公路维修小技术等实用办法，适时推进市场化管养进程，通过政府采购将道路管护移交给专业化养护队伍，提高建设成果管护质量。

济南市市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山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市中区财政局下发《关于市中区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工作的通知》（市中财字〔2020〕70号）。按照通知要求对市中区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工作做出安排，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代表区政府对区属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1年纳入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共有一级企业10家，其中1家2022年退出区属企业，共计9家区属一级企业。

2022年3月25日，市中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单位预算的通知》（市中财字〔2022〕13号）批复国有资本收缴预算288.51万元、支出预算288.51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国有资本收缴收益合计432.815万元，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将收益全部上缴后，市中区财政局返还项目资金服务中心288.51万元。

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收缴收益支出项目共有

3 个项目，分别为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山景御园节能减排项目、合作成立应急转贷基金管理平台公司项目支出资金 188.51 万元；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发展补助资金 100 万元，共计支付资金 288.51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

监管辖区企业国有资本金，促进国有资产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2. 项目的年度目标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预算实施范围、收益收取比例、确保国有资本收益应缴尽缴，加强对国有企业预算管理，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持续性发展，完成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2.815 万元收缴工作。预算支出上兼顾调入 30%公共财政、支持国有资本发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的比例，完成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预算支出 288.51 万元。

三、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对照相应的评价标准，对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评价，济南市市中区政

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评价最终得分为 81.41 分，评定等级为“良”。其中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资金绩效评价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4	16	35	35	100
得分	12	15	32.50	21.91	81.41

四、主要绩效

济南市市中区政府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完成了经营预算收益 288.51 万元，对济南市市中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总公司和济南市中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改革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8.51 万元，促进国有资产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五、主要经验与做法

认真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精心组织，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按计划及时完成收缴额，征收任务完成率达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补充了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来源，增加了民生领域支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金额为 288.51 万元，利于做好国有企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提升了国有企业人员的幸福感，利于社会稳定。

积极落实出资人权益，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管，为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可持续性奠定了基础。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绩效目标方面，绩效指标基本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方面，论证资料不充分、不完整，与2022年实际国有资本利润有偏差，在国有资本技术改造、技术创新、产业结构调整方面未有支出安排。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制度不健全，没有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财务监督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管理流程不明确，同时被监管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

七、意见建议

1. 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政策体系。梳理中央、省、市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规划和要求，结合市中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政策体系，强化制度保障。进一步完善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收益收缴制度机制，促进工作规范化、长效化。明确国有资本预算实施范围、收益收取比例、优化支出结构，确立国有资本预算编制和收益收取的具体程序、职责。

2. 拓宽国有资本预算收入范围，涵盖国有资本经营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从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入全部范

围。

3. 明确国有资本企业预算年度实现的收益和累积未分配利润的收缴。为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按计划完成，保障项目预算支出资金，当预算年度实际实现的收益高于预算时，按照预算执行，剩余部分结转下年。预算年度实际实现收益低于预算时，可用上年结转缴纳或用累积未分配利润缴纳。

4. 加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国资监管、核查工作体系，落实经营者职责和考核，促进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升企业资产质量，加强风险控制，激励国有企业规范管理，提高抗风险能力，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可持续性。

5.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经过科学论证，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并制定国有资本企业预算中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

济南市市中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提高低保、特困群众的住房条件，改善中低收入群体的居住环境，是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人民住有所居目标的重要任务，市中区各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入户走访时发现，部分困难群众居住条件较差，居住环境脏乱，电线老化、接电不规范，且多数人行动不便，自救能力不足，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为切实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消除困难群众生活安全隐患，济南市市中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将改善全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居家环境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并明确责任单位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市中区民政局）。

市中区民政局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社会救助管理办法》《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年度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2〕1 号）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市中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居家环境改善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市中区民政局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实施方案》（市中民发〔2022〕21号），2022年度，市中区民政局对市中区所辖17个街道的2071户城乡低保家庭及359名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家庭实施居家环境改善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粉刷房屋内墙、室内电线改造、天棚吊顶及安装烟感器，将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全部纳入改造范围。

项目于2022年5月24日开工，2023年3月30日竣工验收，施工单位按照《市中区居家环境改善一户一档声明》开展工程建设，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序号	改造内容	计划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1	墙面粉刷	34000 m ²	35270.3 m ²
2	天棚粉刷	32000 m ²	7699.39 m ²
3	室内电线改造	32000 m ²	34053.59 m ²
4	家庭独立烟雾报警器	2239 个	2243 个
5	天棚吊顶	-	4877.85 m ²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预算审定值为279.26万元，结算值为273.94万元，截至2023年5月，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23.27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项目施工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完成市中区所辖17个街道的2071户城乡低保家庭及359

名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家庭改造需求摸排。

(2) 根据摸排情况，年内完成房屋内墙粉刷、室内电线改造及烟感器安装工作，进一步改善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居住环境，消除困难群众生活安全隐患，提高困难群众生活品质，切实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提升市中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 阶段性目标

市中区民政局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 4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益指标及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数量	≥2000 户
	质量指标	居家改善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居家改善完工时间	2023 年 5 月份前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实际支出。	≤279.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及特困人员家庭居家环境改善覆盖率	≥9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促进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指数提升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3. 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完善情况

根据《市中区民政局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实施方案》（市中民发〔2022〕21 号）、《济南市市中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年度任务目标立项督查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2〕1 号）等资料，市中区民政局填报的产出指标值与项目实施计划不一致，效益指标值与指标名称不够匹配，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加以补充：

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城乡低保家庭户	=2071 户
		改造特困人员分散供养家庭户	=359 户
	质量指标	居家改善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居家改善完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实际支出。	≤279.2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家庭及特困人员家庭居家环境改善覆盖率	≥9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消除困难群众生活安全隐患，提高困难群众生活品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市中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居家环境改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梳理项目组织领导、资金管理、推动实施等情况，分析改造质量、改造效果及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进而总结经

验，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项目实施与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为项目持续运行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市中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重点评价市中区民政局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评判 2022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市中区民政局使用的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经费 279.26 万元进行评价。

评价范围涵盖济南市市中区王官庄街道办事处、二七街道办事处、十六里河街道办事处、六里山街道办事处、七里山街道办事处、舜玉街道办事处、舜耕街道办事处、白马山街道办事处、七贤街道办事处、大观园街道办事处、魏家庄街道办事处、四里村街道办事处、泺源街道办事处、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兴隆街道办事处、陡沟街道办事处、党家街道办事处等 17 个办事处内实施居家环境改善的村（居）。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正公开原则。
- （3）分级分类原则。
- （4）绩效相关原则。

(5) 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相关性原则。
- ②重要性原则。
- ③可比性原则。
- ④系统性原则。
- ⑤经济性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的不同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设计了 4 类指标体系，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 5 个部分组成，评价满分值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4 分、项目过程 16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35 分。

(三)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

众评判法等方法。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办法、行业政策及标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得分为 84.81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2.14%，过程类指标得分率为 87.5%，产出类指标得分率为 91.43%，效益类指标得分率为 78.03%，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市中区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6	11.5 (82.14%)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立项程序合规性（3分）	3		
接上页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2	3	接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0.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项目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8	14 （87.5%）
		预算执行率（4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6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2		
	项目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0分）	项目完成情况（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竣工验收质量（10分）	10	10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完工及时性（5分）	3	7	
		验收及时性（5分）	4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5	5	
项目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2分）	8	27.31	27.31 （78.03%）
		可持续影响（8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15分）	13.31		
合计			84.81	84.81	84.81%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绩效

2022 年度，完成 977 户房屋内墙粉刷、室内电线改造及 2043 户烟感器安装工作，消除了困难群众等群体用电用火安全隐患，有助于改善特困及低保群众居住环境，提高困难群众生活品质，并通过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查、预防及宣传工作，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市中区民政局通过打造多层次救助体系，建立健全涵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应急社会救助的综合救助格局，并根据摸排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统计、分析特困群众居住环境存在的风险隐患，并协调沟通住建部门、应急部门及残联等机构，以有效保障困难群众住房和生活安全。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市中区民政局和各街道办未全面考量农村低保家庭尖顶房屋结构对天棚粉刷施工可行性的影响，仅根据农村低保家庭人员数量及人均面积确定天棚粉刷改造预算，导致预算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差异较大，未能确定更加合理的工程造价投资额。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前期调研深度不足，改造对象基本情况账务不充分，未全面考虑城市社区与农村村居的房屋结构差异；二是项目概算编制过于粗放，未科学论证天棚粉刷的可行性并合理测算施工面积。

2. 政府采购合同未公示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府采购合同。

2022年5月24日，市中区民政局就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改善居家环境项目与山东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底，市中区民政局仍未按《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有关规定公示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原因分析：市中区民政局对于《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号）有关条款掌握不全面，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流程化监督、管理不到位。

3. 档案资料不完善

一户一档声明、工程完成情况确认表及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工程资料缺少落款时间，工程变更签证归档不及时。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市中区民政局未明确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对项目实施的规范作用，档案管理制度内容趋于模式化；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少详尽的执行规范，市中区民政局对参建单位提供的归档资料审核不严格。

4.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根据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75 天，合同工期约计 6 个月。

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开工建设，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工期约计 10 个月，超出合同工期 4 个月。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项目前期缺乏细致的调查统计，现场勘察情况与施工方案不匹配，工程量估算不准确，施工内容变动大；二是受疫情影响，沟通、协调工作进度缓慢。

5. 项目实施效果与预期效果存在偏差

(1) 部分房屋年代久远，屋顶漏水及墙面返潮较严重，屋面粉刷后依然存在抹灰开裂及墙皮掉落情况；仍有部分房屋因漏水严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

(2) 部分家庭烟感器未正常工作，设备投入使用率不高，不利于提升家庭安全保障效果。

原因分析：一是项目前期调研及需求分析不够透彻；二是困难群众对烟感器的重要性认知不足；三是项目后期监督管护机制不够健全。

五、有关建议

(一) 合理测算项目需求，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1. 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细致、全面地开展需求调研论证，严格按照工作量和价格标准测算资金量，确保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突出预算编制的严谨性，增强预算的约束力。

2. 加强项目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强化项目预算管理，开展预算内容与概算内容符合性审查，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对冗余设计、施工图设计或施工工艺组织开展论证并提出优化建议。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公示项目信息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0〕35 号）等文件，明确信息公示平台和时点要求，规范化政府采购的实施流程。

（三）精细化推进档案管理

1. 逐一核对各类别资料，查缺补漏，规范整理，并明确各项目相关单位的档案整理、归档及移交等工作要求，对日期缺失、意见缺失等档案不予接收，切实做到对工程档案跟踪管理的有效控制。

2. 进一步推动项目档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确保项目档案的齐全性、完整性、准确性与科学性，全面、真实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四）强化进度管理，提高计划执行力

1. 在项目进度管理上，本着充分准备、周密组织、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科学管理的部署原则，以需求为驱动，倒排政府采购计划，确保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 健全计划、进度控制体系的文件以及各级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保证体系，制订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保证领导小组有效运转。

3. 深入分析前期工作进展与计划的偏差和原因，落实责任人员，制订解决的对策和方案，开展动态管理，始终使计划处于受控状态。

（五）多措施保障项目长远效益

1. 建议市中区民政局督促街道办事处及社区等落实监督管护职责，全面核实、掌握管辖区域救助对象情况，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困难群众居住重大风险清单及管控措施，进一步提高居住风险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协调沟通住建部门、应急部门及残联等机构，围绕实现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健全申报、排查、巡查全流程的困难群众住房动态监测机制，推动困难家庭的住房逐一开展安全性评定，将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纳入集中整治重点监管名册，持续监督跟进，进一步强化项目实施效益。

3. 做好困难群众居家环境改造宣传工作，客观传递改造主要政策、创新做法、典型经验及工作成效等，进一步增强困难群众对居家环境改造工作的了解，确保改造结果得民心。

济南市市中区协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三条规定：“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以下统称市中区审计局）作为市中区审计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年审计项目约计 20 个，单个项目审计周期约为半年，需配置 3-5 个的审计人员，局内面临着人手少、工作量大的实情。随着审计事业的发展，审计监督时效性和审计质量要求更加严格，审计周期延长，审计工作量大幅增加，现有审计力量与审计任务不匹配的矛盾日益凸显。

2017 年 12 月，为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推进审计全覆盖工作要求，市中区审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等文件有关规定，向市中区人民政府、市中区财政局提出委托济南邦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面向社会招聘协审人员 10 名，派遣至市中区审计局协审员岗位。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立项时间：2017 年

（2）批复单位：市中区人民政府

(3) 项目内容

①人员需求

市中区审计局根据“三定”方案核定的科室与内设科室、下属事业单位的编制情况,按照每个科室至少指派一名协审人员的要求,配备 10 名协审人员,具体到岗情况如下:

协审人员信息明细表

序号	专业技术岗位	需求人数	到岗人数	备注
1	财政会计审计专业	7	9	经济责任审计科 2 人;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 2 人; 审计服务中心 3 人; 办公室 1 人; 政策法规科 1 人。
2	工程建筑类	2	0	-
3	计算机专业	1	1	大数据电子审计科 1 人。
合计		10	10	

②协审人员职责

- A. 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工作。
- B. 协助审计机关开展其他审计相关工作。

③协审工作完成情况

- A. 协助完成预算执行审计 7 个。
- B. 协助完成经济责任审计 13 个。
- C. 协助完成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1 个。
- D. 协助完成公共投资审计等专项审计 5 个。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年度预算为 107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87 万元，办公费用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

(2) 2022 年 3 月，市中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批复二〇二二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市中财预〔2022〕1 号），批复项目预算 107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12 月，市中区审计局支出项目资金 10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1) 借助社会专业力量提高审计工作成效，确保济南市市中区重大政策落实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绩效审计、企业审计、自然资源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顺利完成。

(2) 按照审计全覆盖总体要求，突出审计重点，创新审计理念，全力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重揭示财政运行及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更好地服务于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推动深化财税体制和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公共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2. 阶段性目标

市中区审计局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了 8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及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审人员数量	≥10 人次
		参与审计工作数量	≥5 件
		审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协审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审计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协审人员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参与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下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措施	≥3 项
		提高审计时效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审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3. 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完善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审人员数量	≥10 人次
		参与审计工作数量	=26 件
		协审工作完成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目标值
接上页	质量指标	协审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协审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协审人员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参与工作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成本	=10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措施	≥3 项
		提高审计时效	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信息管理机制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审人员工作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协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经济性、项目实施的效益性、体制机制健全性等方面，总结项目实施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前瞻性意见建议，为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和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协审工作经费，重点评价聘用协审人员的必要性、协审人员服务质量、协审人员聘用成

本和协审人员对提高审计时效的效益情况等,评判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市中区审计局使用的协审工作经费 107 万元全部进行现场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市中区审计局各业务科室以及被审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原则。
- (2) 公正公开原则。
- (3) 分级分类原则。
- (4) 绩效相关原则。
- (5) 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相关性原则。
- ②重要性原则。
- ③可比性原则。
- ④系统性原则。
- ⑤经济性原则。

(2) 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的不同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设计了4类指标体系，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评价满分值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过程16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35分。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得分为 88.5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2.14%，过程类指标得分率为 87.5%，产出类指标得分率为 88.57%，效益类指标得分率为 91.43%，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协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6	11.5 (82.14%)
		立项程序合规性（3 分）	3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1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0.5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项目过程 (16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8	14 (87.5%)
		预算执行率（4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组织实施（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3	6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3		
项目产出 (35 分)	产出数量(10 分)	协审人员数量（5 分）	5	10	31 (88.57%)
		协审工作完成率（5 分）	5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产出质量(12分)	协审人员配备质量（6分）	5	11	
		协审服务质量（6分）	6		
	产出时效（8分）	协审人员到位及时性（4分）	4	8	
		协审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4		
	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情况（5分）	2	2	
项目效益（35分）	项目效益(35分)	社会效益（11分）	10	32	32 (91.43%)
		可持续影响（12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12分）	12		
合计			88.5	88.5	88.5%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 按照审计项目实施的“前、中、后”三个环节，协助梳理风险防控点，构建全过程风控措施，定期抽取部分协审事项进行复核，把牢审计质量生命线。

2. 定期开展廉政教育及业务培训，强化廉洁从审意识，同时开展双监督管理机制，协审人员与审计人员互相监督，推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合理

根据《关于政府购买服务协审人员的请示》，协审人员与职业

技能培训、出差期间的差旅费报销等方面享受与在职人员同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测算，全年基础工资、绩效工资、五险一金、差旅和公用费用等合计 107 万元，其中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87 万元，办公费用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8 万元。但市中区审计局未明确人员费用、办公费用及委托业务费构成，预算编制不够细化。

存在问题原因：市中区审计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未合理分析、论证项目预算构成。

2. 缺少协审人员考核细则

《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协审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用人科室对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标准，结合岗位实际制定考核细则。”

市中区审计局各科室未明确规定协审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考核细则，协审工作各环节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明确。

存在问题原因：用人科室对《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协审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制度掌握不足，市中区审计局办公室对用人科室监督管理不到位。

3. 人才派遣协议中协审人员劳动报酬不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市中区审计局与济南邦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才派遣协议，协议第四条约定：对派遣员工实行绩效工作制，工资标准不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但未明确劳动报酬的具体标准及具体数额。

存在问题原因：市中区审计局对劳务派遣合同编制、签订中的关键环节审核、监督不到位。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

建议市中区审计局基于现有协审人员及费用支出情况，对项目支出构成情况进行全面、精细拆分分析，参考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加强项目隐性成本估算，合理界定项目成本范围。

（二）明确评价标准及考核细则

建议市中区审计局进一步细化协审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理顺协审人员管理体制，以《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协审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基础，督促用人科室明确协审人员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考核标准，明确协审工作各环节的职责划分，并以突出评价重点和评价标准为原则，结合岗位实际修订协审人员考核细则，定期对协审人员进行定期考核，提高协审人员考核管理实效。

（三）完善合同要素

建议市中区审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完善人才派遣协议内容，进一步完善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加强合同内容审核、监督，避免出现用工争议。

（四）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模式

建议市中区审计局立足于审计服务需求的多元化与层次性水平，以完善的岗位体系为基础，以岗位需求为前提，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和比例，合理优化用工模式，推动协审服务降本增效。

济南市市中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全国双拥工作会议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及国家拥军优属工作，切实推动解决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问题，济南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济南警备区政治工作处、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济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拥办〔2022〕1 号），进一步明确了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的发放对象、补贴标准、审核审批程序及有关要求。

为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的基本生活，缓解未就业随军家属暂时性经济压力，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统称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5 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济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拥办〔2022〕1 号）等文件规定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2022 年度，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 号）、《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济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拥办〔2022〕1 号）等文件为符合条件的 207 名随军家属发放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的生活补助，发放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放方式为社会化发放，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生活补助发放至随军家属银行卡。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为 669.5 万元，其中区级预算资金 168.5 万元，省级预算资金 59 万元，市级预算资金 205 万元，上年结转市级资金 237 万元。

（2）资金支出

截至 2022 年 12 月，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支出项目资金 402.39 万元，结转资金 267.11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双拥工作作为服务军队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事

项，不断加大工作力度，主动与驻区部队沟通协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增强军政军民团结。

为符合政策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发放生活补贴，做到应发尽发，为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改善其生活条件，切实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和优抚工作作为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际举措，发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提升随军家属幸福感。

2. 阶段性目标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项目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了 4 个产出类指标、2 个效益类指标和 1 个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人员数量	≥24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6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驻济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保障率	100%
		有责投诉数	0 次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5%

3. 项目绩效目标补充完善情况

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高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1〕45号）等资料，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填报的时效指标值不够准确，社会效益指标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需对项目绩效目标加以完善：

项目绩效目标表（修改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人员数量	=245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168.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未就业随军家属基本生活条件	保障
		有责投诉数	0 次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未就业家属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绩效评价工作，深入了解项目立项、资金使用和补贴发放情况，重点关注项目实施的综合效果，深入查找管理漏点、堵点，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为提升随军未就业家属优抚效率、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重点评价对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效益情况，评判 2022 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完成。

3. 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使用的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已使用经费 402.39 万元进行现场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
- （2）公正公开原则。
- （3）分级分类原则。
- （4）绩效相关原则。
- （5）独立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①相关性原则。
- ②重要性原则。
- ③可比性原则。
- ④系统性原则。
- ⑤经济性原则。

（2）指标体系设置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与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研究与探讨，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类型的不同情况，结合本项目特有属性及项目实际情况，按照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基础上设计了4类指标体系，对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

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5个部分组成，评价满分值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4分、项目过程22分、项目产出38分、项目效益26分。

（三）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运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标准主要包括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行业规范标准、项目过程文件、评价调研成果等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评价小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报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项目调查、收集和核实证据资料。

3. **分析评价：**定量分析、定性分析。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撰写评价报告、专家评审、征求项目单位意见、主管部门审核、资料归档。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得分为 92.6 分，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9.26%，过程类指标得分率为 83.64%，产出类指标得分率为 100%，效益类指标得分率为 91.15%，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附相关评分表）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决策 (14 分)	项目立项（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3	6	12.5 (89.26%)
		立项程序合规性（3 分）	3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3.5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1.5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1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2		
项目过程 (22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2	6.4	18.4 (83.64%)
		预算执行率（4 分）	2.4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组织实施（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7 分）	5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7 分）	7		
项目产出 (38 分)	产出数量（14 分）	实际完成率（14 分）	14	14	38 (100%)
	产出质量（12 分）	补贴发放准确性（12 分）	12	12	
	产出时效（12 分）	补贴发放及时性（12 分）	12	1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及得分率
项目效益 (26 分)	项目效益 (28 分)	社会效益 (8 分)	8	23. 7	23. 7 (91. 15%)
		可持续影响 (4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 分)	12. 7		
合计			92. 6	92. 6	92. 6%

四、项目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项目主要绩效

1.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规范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2022 年共计为 207 名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未就业生活补助，缓解了其未就业期间的生活压力，保障了其基本生活条件。

2.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完善随军家属求职就业数据库，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发放技能、创业培训及政策宣传单页，鼓励随军家属就业创业，以更好地服务军队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1) 2022 年度，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测算项目资金需求为 505.39 万元，但实际纳入项目预算的资金额度为 699.5 万元，项目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够匹配。

(2)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估 2022 年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人数为 245 人，预估准确度不高，项目资金需求与实际支出资金存在较大差距，导致预算执行率偏低（执行率为 60.10%）。

存在问题原因：一是项目为延续项目，上一年度结转资金量较大，可以跨年度使用，但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制预算时未充分考量结转资金对项目预算的影响；二是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能及时掌握人员数量变化趋势。

2. 项目管理制度不够细化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明确规定资料上报、审批审核、结果反馈、资料归档等工作的具体要求，未形成市中区随军家属未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存在问题原因：项目实施中未充分认识制度建设对项目实施的指导性和约束性意义，未将流程化管理机制落实为书面制度。

3. 数据核对耗时长，效率低

现阶段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失业状态查询需要现场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系统查询，数据提取、信息核准耗时较长，一定程度上消耗了人力资源，不利于项目长期实施。

五、有关建议

（一）推进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统筹协调

1. 加强与驻地部队的沟通对接，定期了解随军家属基本情况，掌握未就业随军家属人员数量变动趋势，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详尽、科学的基础数据。

2. 在编制年初预算时，详细统计分析往年决算，将分析结果结合当年工作安排和项目计划，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推进情况等因素进行预计和测算，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的科学合

理性。

3. 建立健全项目评估、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评价结果应用相互融合促进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开展，从而规范管理，提升水平。

（二）补充、细化项目实施标准和细则

建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驻济部队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地方基本生活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拥办〔2022〕1号）有关要求，全面考虑补贴对象资料提交不全面、不规范及补贴时段不明确等现实情况，进一步理清各单位工作职责，结合常规化工作流程，合理确定资料提交、时段计算、审核流程、结果反馈及档案整理的具体要求，强化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提升项目实施的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三）加快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建设

1. 建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推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及工商部门等的数据资源共享与信息协同互认，以尽快实现信息数据实时共享，减少人力资源消耗。

2. 建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与驻地部队沟通，及时掌握人员动态信息，在整合相关数据后，分析领取生活补贴人员的年龄占比和就业难点，为进一步优化政策、提高优抚安置效率提供详实数据。

（四）进一步加强未就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1. 建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同驻地部队，加强未就业随军家属基本情况调研，分析、总结其未就业原因，了解其自身需求、

职业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其确定求职方向。

2. 建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一步加强自主择业就业创业培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形式、理论与实践互补的培训内容，有针对性地为未就业随军家属提供择业辅导、就业指导、创业引导，积极搭建创业就业平台。

3. 建议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利用高校优质教育资源，按照“分专业、分系统、条块结合，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分类指导”的原则，开展未就业随军家属岗前培训，不断提高就业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